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年度預算書

【含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第 1-4	頁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第 5-23	頁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24-29	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及成果概述	第 30-92	頁
伍、其他	第 92	頁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93	頁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4	頁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95	頁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第 96	頁
貳、支出明細表	第 97	頁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8	頁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99	頁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00	頁
參、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01	頁
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02	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 說 明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定事項，經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基金來源：

- 1、政府編列預算
-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三、經費來源：

- 1、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2、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四、業務範圍：

- 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3、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五、組織及職掌：

1、董事會

(1) 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工作方針之核定
- ②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③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④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⑤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⑥重要人事之任免
- ⑦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2、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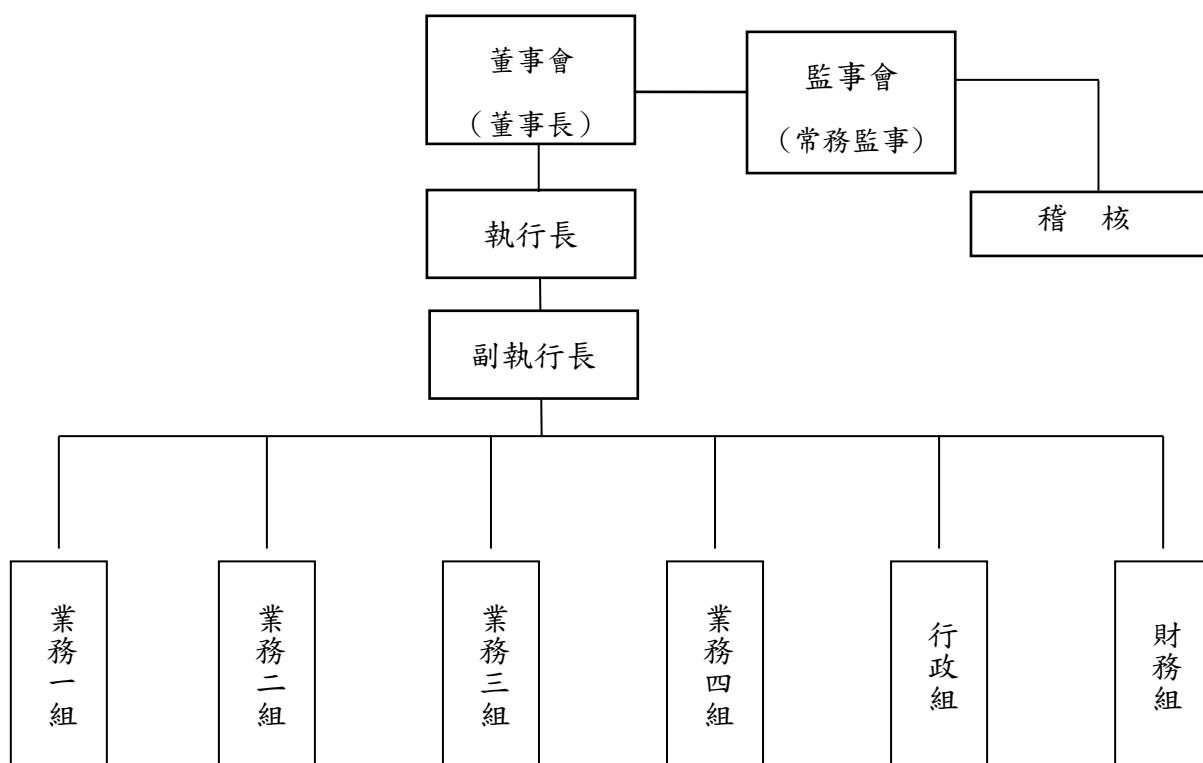
(1) 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基金、存款之稽核
- ②財務狀況之監督
- ③決算表冊之審核

3、執行單位

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本會組織系統圖及各組職掌如下：



(1) 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①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②藝文資訊之提供
- ③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2) 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①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3) 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①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4) 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①本會基金募集規劃
- ②媒體公關
- ③各項刊物之出版
- ④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⑤國際交流業務
- ⑥藝企平台業務
- ⑦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5) 行政組職掌

- ①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②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③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④印信典守事項
- ⑤出納管理
- ⑥庶務管理事項

- ⑦支援各組之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6) 財務組職掌

- ①財務規劃
- ②預算編列及控制
- ③費用之審核
- ④會計管理
- ⑤資金管理規劃
- ⑥補助資金之撥付
- ⑦決算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本會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助文化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除持續穩定扶植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之外，為因應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及外在藝文生態的趨勢與需求，擬訂近、中程發展之重要使命與發展方針，包含有以下五項：1. 穩定本會財務表現；2. 扶植民間自發性藝文事業；3. 發展藝術生態觀察與研究交流網絡；4. 開拓藝文與企業多元合作模式；5. 開發國際參與策略及執行方案等。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及方針，114 年度經費分配狀況除仍以補、獎助業務為主，相關經費支出共 4 億 6,68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支出為 4 億 3,059 萬 5 千元），占總支出 79.06%外，其餘則分配於研究發展、資源發展、行政及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114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 研究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74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40 萬元】

本會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專業中介組織動能，致力推動並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以觀測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積累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提供藝文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為基礎，擴大文化藝術對於社會的影響力。114 年度研發工作重點有二面向，其一、「藝文生態發展前瞻研究」，包括持續進行各藝文領域生態的觀察、評析國內外重要藝文發展趨勢，並提出藝文發展策略建議，或策劃各藝術領域之專題研究與應用計畫；其二、持續建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持續建置與維護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同時進行活化應用，透過研析再運用及相關分享活動辦理，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114 年度研發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藝文生態前瞻與政策規劃

（1）計畫重點：

- I. 以藝文扶植政策與各藝術領域發展動態為範疇，觀察並收集、分析國內外重要藝文趨勢與相關統計資料，進行藝文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作為藝文政策發展方針與策略研擬之參酌。
- II. 配合會務發展與政策推動需求，策辦相關文化調查計畫或辦理研究討論、分享會等活動。
- III. 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及政策發展，召開內部與外部諮詢會議，評析藝文生態重大變革或與本會業務發展相關的資訊或議題，並向董事會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因應政經及藝文環境發展之變革，觀測國內外藝文扶植政策動態與生態發展趨勢，研議本會組織定位與藝文發展政策之評估建議。

2、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1）計畫重點：

- I. 藝文生態議題／主題式研究：為因應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隊，共同進行前瞻性之主題研究，以作為藝文界及本會業務發展之參酌。
- II. 國際案例翻譯及蒐集工作：為回應國內外藝術領域或中介組織之發展動態，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隊，共同進行國際案例翻譯及蒐集工作，以作為本會業務發展之參酌。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9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持續建構國內外藝文生態觀察計畫，並透過與外部相關專業團隊合作，預計完成專題研究 1 案。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計畫重點：

- I. 偕同外部相關專業團隊或研究人員，檢閱本會不同類別補助檔案，提出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以描繪本會補助成果整體輪廓，累積與梳理台灣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 II. 針對歷年已建置之專題資料庫，進行相關資料內容之徵集更新或規劃委託不同議題方向與年度範疇之研究撰述，以持續累積本會成果研究。
- III. 針對本會政策推動或具特殊性之藝術計畫，透過影像或文字進行藝術現場、執行過程及相關成果之紀錄，建構本會補助成果及台灣當代藝術發展之歷程檔案。
- IV. 規劃透過數位媒體、文宣或實體活動等推廣辦理，主動引介相關補助或專題成果予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持續建構本會補助成果基礎研究與提升成果活化推廣運用，預計完成成果研析、更新或推廣 1 案。

4、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1）計畫重點：

- I. 持續進行本會已結案補助計畫成果建置上網，含完成回溯 95 年度與新增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結案之成果上網，使補助成果能逐年完整開放予大眾瀏覽查閱，以落實補助成果的開放共享。
- II. 維運補助成果檔案庫中英文版，包含更新線上各單元內容、進行網站內容英譯；定期進行檔案庫網站流量數據分析，追蹤瞭解網站使用及推播情況，及定期知會成果上線與追蹤成果後續出版或得獎等訊息，以提升使用率與網站效益。

III. 規劃及進行本檔案庫系統重新改版，以納入本系統上線後實際營運需求（含資安防護需求），使系統運作符合效益並能與時俱進。預計 114 年度完成委託及執行第一年開發。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45 萬元。（勞務成本）

（3）預期效益：完成 113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4 年度 9 月 30 日止的核銷成果數量上網。

5、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計畫重點：

- I. 針對與文化藝術活動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從事藝文事業者及各領域藝文事務工作者於工作實務時能避免陷於法律爭議，促進藝文產業正面發展。
- II. 管理、維運「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網站，並針對各藝術領域藝文實務相關法律知識資源、知識教材或範本進行彙整，不定期於網路服務平台公開，以俾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1 萬 7 千元。（勞務成本）

（3）預期效益：提供 114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6、機構會史專題

（1）計畫重點：

- I. 以國藝會 30 年之歷史發展、藝文環境之對應關係為研究核心，透過內容轉化與延續 113 年度前期研究成果，策劃國藝會 30 年歷史之主題內容，建置 30 周年線上展網站。
- II. 持續盤點、記錄本會具歷史性、影響性與開創性之事件，透過國藝會周年線上展網站推廣本會業務執行成果。

（2）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促進與社會大眾之交流對話及國藝會業務執行成果與機構宗旨之推廣；完成本會機構史網站上網 1 案。

7、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1）計畫重點：

- I. 分階段擇選 21 個亮點計畫，並依各案主題特色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完成亮點計畫各案遊程之優化輔導。
- II. 依據各縣市回報進度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等資料蒐集，進行內容綜整、數據統計及分析，追蹤檢核各縣市執行成效，並召開「執行考評委員會」彙析檢核各縣市路線執行成效，視結果安排委員個案輔導訪談或現場訪視，給予執行建議。

III. 辦理縣市共識交流會及縣市成果分享會。

IV. 彙整執行結果，撰寫編印成果報告。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92 萬 8 千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協助文化部針對「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政策，規劃兼採質性輔導及量化考評之政策效益檢核機制。

(二) 獎助業務計畫

【補助業務支出 4 億 5,821 萬 7 千元、獎項業務支出 765 萬 2 千元】

本會的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相互配合，以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求。

經由本會與文化部進行補助政策盤整與重組，114 年度將在本會既有補助資源加以文化部挹注之補助資源後，業務發展重點除賡續定期辦理常態、專案補助相關業務，並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國際發展之相關補助機制。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規劃有「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母語文學創作補助專案」。相關領域人才為文化領域的重要資源，期透過相關計畫刺激新一代創作者學習與成長，協助累積相關人才的實務經驗，進而厚實文化發展之根基。在國際拓展的部分，除常態補助國際交流項目維持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外，並規劃有「海外藝遊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期能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與國際連結，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經由跨國合作與國際資源的整合，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1、常態補助業務

(1) 計畫重點：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常態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補助案之審議、評鑑、補助成果宣導及推動等。每年一月、六月定期受理補助申請，國際文化交流項目為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852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8,094 萬 5 千元、審查、考評訪視等相關業務費用 758 萬 4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

I. 各期補助資源的調配得宜。

II. 評審的組合兼顧地域性、專業性與多元性。

III. 執行部門是否客觀專業的執行各階段的任務，包括：

①資格審查的執行確實掌握各項審查要點。

②複核的執行足以提供會審所需各項資料。

IV. 透過相關的統計及分析資料，檢視藝文生態之變化及發展。

- V. 年度基準修訂項目的執行情形，及對藝文生態及該類別所造成的影響。
- VI. 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互補平衡，靈活反應藝文發展現況。
- VII. 穩固及提昇藝文補助資源，支持藝術團體與個人持續創作。

2、專案補助業務

計畫重點與目標：專案補助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結合企業資源挹注，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1）紀錄片創作專案

- I. 計畫重點：扶植專業紀錄片工作者，鼓勵其創作具原創、實驗精神，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呈現時代意義，且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藉由補助為專業紀錄片工作者挹注更充足的資源，蓄積創作能量，藉以提升國內紀錄片創作品質。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75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7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75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掘紀錄片作品的深度、廣度與多元性。
 - ②鼓勵與激發紀錄片作品的實驗性。
 - ③培育臺灣獨立紀錄片人才，累積產業創作能量。

（2）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出版，配合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活絡長篇小說創作及出版整體生態環境，並由小說文類擴及其他文類，與中等學校文學課程搭接，增益本會文學類補助成果影響效益。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7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宣傳推廣等相關業務費用 137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豐厚長篇小說創作能量及作品題材。
 - ②活絡長篇小說出版市場。
 - ③推動及深化長篇小說閱讀、教學及評論風氣。

（3）臺灣書寫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費、出版，配合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深化以臺灣為主題之書寫創作，並致力優質作品外譯及國際推廣事務。
- II. 經費需求 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2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96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培育臺灣書寫創作人才。
 - ②深化臺灣書寫題材廣度及深度。
 - ③促進臺灣作品出版推廣及國際拓展。

(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 I. 計畫重點：協助提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依據研究成果提出之展覽計畫。2016 年開放策展人可直接申請展覽計畫。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970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950 萬元(企業贊助 150 萬元)、業務費用 2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促進當代藝術創作、展覽與研究之整合，以提升視覺藝術展覽品質。
 - ②帶動台灣當代藝術具時代趨勢之議題探討與研究。
 - ③培育國內優秀獨立策展人才，推介國內藝術創作，深化國際交流網絡。

(5)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

- I. 計畫重點：鼓勵策展人提出具開創性觀點之策展計畫並累積實務操作經驗。自 2013 年起拓展展覽館舍合作，增加策展人發表場域，提供策展人展覽實踐的具體場域辦理策展操作，奠定策展發展的基礎。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2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2 萬 7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培植具潛力之民間獨立策展人，累積策展實務能力、累積台灣當代具開創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並結合國內公私立中小型館舍資源，擴大展覽展出平台。

(6)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 35 歲以下年輕藝術家編導創作，並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藉由長時間的排練、對談、交流、演出、巡演等過程，提升創作品質，期能培育更多優秀的編導人才。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53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50 萬元(企業贊助 2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03 萬 9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培育具潛力之表演藝術的編創新進人才。
 - ②累積表演藝術新生代的製作經驗與創作能量。

(7)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 I. 計畫重點：徵選表演藝術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等相關計畫，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與國際專業人士進行中長期的合作，鼓勵雙向或多向的實質鏈結，累積跨國經驗，拓展並耕耘網絡，進而提升臺灣表演藝術在國際的能見度。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61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580 萬元(企業贊助 3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1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 鼓勵不同文化間的激盪、理解與創新，並促進台灣表演藝術之國際連結與作品、藝術家之推廣。
- ② 透過國際交流之刺激與借鏡，拓展表演藝術工作者之國際視野，增進台灣與國際專業社群之合作。

(8)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 I. 計畫重點：以網路平台為經營模式，邀請資深或新銳表演評論寫作者擔任藝評人，就發生於國內的演出、跨域活動，或針對表演藝術生態觀察等不同面向撰稿，以全面關照國內多樣性的表演藝術活動。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6 萬元，其中由國藝之友贊助 10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建立具公信力的表演藝術評論平台，對該領域環境生態，產生正面的影響。
 - ② 借助網路傳播特性發揮效益，促進社會大眾之參與及討論。

(9)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深耕表演藝術評論、培育評論人才、深化評論論述能力，藉由專案徵選與補助機制，鼓勵評論人以多元形式持續發表評論，以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並帶動各藝術領域及地區之表演藝術生態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17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7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
 - ② 藉由多元觀點評論發表，在創作者與觀賞者之間，建立交流的管道。

(10)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 I. 計畫重點：
 - ① 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主題，並於國內、外相關藝術管道發表。
 - ② 支持以企劃專題為導向，評論人與編輯工作者共同發展各種文體向度，增加評論多樣性。
 - ③ 引動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
 - ④ 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培養視覺藝術評論人才，並促進視覺藝術評論生態多面向且有效之循環。

(1 1) 海外藝遊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35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含成果發表推廣等業務費用 35 萬 4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拓青年藝術工作者視野，增加與國際連結的機會。
 - ②累積藝術發展能量與國際藝文資訊。

(1 2)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26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6 萬 7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創具創新性、涵蓋多元學思領域或應用之藝術實踐計畫及成果。
 - ②與國際文化機構、藝文專業人士建立專業網絡鏈結，累積國際藝術網絡資源。

(1 3) 共融藝術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0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60 萬元(企業贊助 16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1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扶植具執行共融藝術計畫之藝術作者及藝文團隊，提升計畫品質。
 - ②帶動「Arts to Everyone」實踐風氣。

(1 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四個類別，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之外，亦考量各領域生態發展之重點面向，提供團隊年度營運及精進與拓展之補助經費。同時透過審鑑合一的評選方式，以及輔導、陪伴機制等，讓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俾利健全、永續的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467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83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637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提供團隊穩定發展以及提升組織管理、營運、財務及計畫執行之能力，讓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

- ②建構審鑑合一的評鑑輔導機制，協助不同類型的指標性團隊訂定發展目標及策略，強化團隊營運體質。

(15)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鼓勵視覺藝術類經營團隊發展，並強化團隊營運的永續性，協助視覺藝術團隊組織管理與經營能力完備，期提升整體藝文空間與環境。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547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5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7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藉由建構完善藝術環境，協助團隊建立自我檢視機制，逐步形成具組織特色之營運模式。期團隊呈現公共性、公開性、社會回饋性之在地營運特色，並得以永續經營。

(16)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跟藝文工作者，歷經疫情考驗，檢視自身特質與營運策略，思考提升優化的可能，或進一步演練藝術實踐之擴延、轉型，突破框架並布局未來。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07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支持創新多元、具前瞻性之計畫，讓民間藝文量能持續累積發展。
 - ② 厚植藝文團隊及工作者因應挑戰的競爭力。

(17) 母語文學創作補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母語創作，透過專案補助創作優質母語文學，或出版及推廣之教育活動，以鼓勵更多母語文學之創作及發揚。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7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55 萬元(企業贊助 135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62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扶植母語創作人才，同時推廣母語文學之應用，以打造多元語言創作之環境。

3、獎項業務

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

(1) 辦理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

- I. 計畫重點：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II.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65 萬 2 千元，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業務費用 65 萬 2 千元。（獎項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榮耀文藝獎得主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本屆文藝獎得主之創作事蹟。

(三) 資源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492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555 萬元】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資源募集、國際交流等面向，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之服務最大化，另一方面也能為台灣與國際接軌，以及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期許在與政府與民間的長期合作之下，持續協助藝文生態的健全發展。114 年度資源發展工作依此目標分別在公關維繫、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計畫、國際交流、藝企合作，以及藝文資訊服務等面向上開展。

1、公關維繫

(1) 計畫重點：

I. 113 年度年報及文宣品編製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除了為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4 年預訂出版 113 年度年報中英文版，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II. 公關活動及其相關製作計畫

為推廣本會之補助成果及其他各項業務，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各項記者會，與外界分享國內藝文工作者或團隊之優秀作品及政策宣傳。除此之外，為掌握藝文生態現況，本會主動參與各式藝文活動，尋求外界的經驗與意見，以作為本會業務方針之參考，並藉此深化本會專業形象。

114 年度適逢本會 30 週年，也將規劃辦理包含 30 週年相關視覺形象、文宣品設計製作及相關實體活動等計畫。

-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5 萬元（其中國藝會線上誌 110 萬元由國藝之友贊助）。包括年報、公關活動以及本會專屬公關品設計或購製需求等相關支出。（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揭露本會執行各項業務之內容及具體成效；辦理公關活動，推廣本會補助成果，強化本會與大眾關聯度，擴大宣傳成果與形象。

2、第 23 屆與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獎勵具卓越與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國藝會自 1997 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表彰在各藝文領域中具代表性的標竿人物。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已於 113 年完成辦理贈獎典禮、系列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114 年上半年將持續規劃執行相關推廣工作，下半年則進行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整體推廣計畫規劃，以及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持續以提升文藝獎的知名度和擴大社會影響力為目標。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彰顯獎項高度，榮耀得獎者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創作事蹟，認識台灣文化藝術的豐富面向，擴大獎項之影響力與知名度。

3、國際交流

(1) 計畫重點：本會曾與英國文化協會、澳洲在台辦事處、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橫濱國際表演藝術會等國際夥伴簽定合作備忘錄，為維持雙邊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延續過往累積的良好合作成果，擬持續就有潛力之延續性計畫或回應雙方共同價值目標之合作計畫共同推動。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延續本會與過往國際夥伴的長期合作，共同推動合作計畫，同時持續開發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新合作關係。

4、藝企合作

(1) 計畫重點：

I.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為國內第一個藝術與企業平台組織，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期望跳脫贊助者與被贊助者的單線思維，在透過雙方專業與資源的交互運用下，開創各種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會員親近藝文活動，安排會員定期互動交流，帶領企業會員透過實際參與各類多元藝文展演，有效增進與藝術界的彼此認識、培養互信的默契，在兼顧雙方需求的考量下觸發合作的可能。

II. 藝企合作發展計畫

本計畫主要著重於藝企合作專案之延續與開發，透過企業拜訪與合作關係建立、藝企專案成果發表會之舉辦，以及贊助企業與藝術創作者或團隊間各類型的交流活動，增進藝術與企業間的深度認識，以持續為藝文界創造資源。

III. 《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藝企網》由「國藝之友」贊助設置，以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交流」為主要目的。95 年起《藝企網》正式上線，主動收集國內於藝企合作領域中具備特殊性的個案，進行深度的報導與分析。就各項具資料庫性質之內容（主要為藝企合作專案）定期維護與更新之外，亦將介紹國內藝企合作案例，期望持續推廣藝企合作觀念，促成更多合作可能。

本網站將持續針對「藝企新訊」、「人物專訪」、「案例採集」、「國藝會專案」進行更新。「藝企新訊」刊載目前藝術與企業合作最新趨勢與訊息；「案例採集」則引介值得關注之藝企協力作品或計畫；「人物專訪」針對藝企合作計畫或活動的參與者、贊助者，進行脈絡式的專訪報導。「國藝會專案」羅列並持續更新歷來本會獲企業贊助合作之計畫及成果。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52 萬元（國藝之友贊助 322 萬元），其中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232 萬元，藝企合作推廣 30 萬元，《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9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營運本會國藝之友組織及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維繫該年度企業與國藝會共同合作之專案；增進國藝之友會員網絡的互動交流。

5、藝文資訊服務

(1) 計畫重點：

I. 國藝會官網及社群維運計畫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與經營網路社群媒體，以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補助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114 年度除定期維護管理網站內容與系統外，並將針對使用者之建議與需求，以進行相關網站功能與服務系統之異動調整，同時優化網頁設計，加強使用者體驗。

II. 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待以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鋪陳出臺灣文化藝術的多元表現，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人物」針對特定創作者進行具脈絡的深度採寫；「特選」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則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4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預計發行六期，每期包含一個專輯及數篇專欄文章。專輯為每雙月出刊一次，其它專欄文章則機動性搭配報導對象之發表／活動時程，以利宣傳推廣，並維持媒體之活性。

III. 圖書購置計畫

為掌握社會脈動、業務參考使用，規劃圖書購置充實本會業務內容。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60 萬元。（勞務成本 14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120 萬元）

(3) 預期效益：透過本會網路群和自媒體營運，一方面可快速將會務資訊傳遞給相關對象，另一方面，得以將獲補助藝術家、作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傳遞給大眾認識，強化本會與大眾之間的關聯性，達到文化普及的目標。

(四) 行政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161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1,541 萬 6 千元】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核心業務係包括負責董監事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14 年度除依業務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依本會設置條例第10條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由本組掌理負責。董監事會議工作內容重點為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臨時會議之召開、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4 年度編列費用 501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本組將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2、人力資源管理

(1) 計畫重點：在面對本會業務擴增、法令的修訂及職場環境改變等因素，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為本計畫重點。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包括員工薪資、保險、教育訓練等計 5,901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建立友善職場及適時適宜的人事規章、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3、總務暨行政管理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辦公室租賃費用、辦公室修繕與環境管理維護、辦公室老舊設備適時汰舊換新、辦公室事務機設備租賃、本會電子設備保險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各項事務管理等，以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設備。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含辦公設備折舊等計 1,758 萬 8 千元。
(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各項業務預算控制得宜，並適時支援本會業務營運之需求，達成持續營運之目標。

4、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穩定會內各項資通設備與系統，有效管理資訊系統，持續優化資訊基礎建設架構，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力作業成本。維護本會地端系統環境及應用系統、網路及機房設備之運作及地端到雲端服務之穩定性。計畫內容重點包含：資訊、資通系統維護、資訊資產運作維護、設備汰舊換新，軟體授權租賃、更新、使會內資訊系統更為健全、會內網路服務與效能穩定。建置本會無紙化會議系統，落實環保減少紙張輸出與傳遞，文件資料獲得完善保存。整合會內系統登入介面、建置員工入口網站，提升工作效率。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1月至114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包括設備折舊費用等計 1,191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預算控制得宜。健全本會資訊資產，以期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供穩定資訊服務。

5、資訊安全管理

(1) 計畫重點與內容：維護會內資訊安全，建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各項資通安全之管理，避免資訊系統遭受潛在的危害風險，執行資通安全法遵事項，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應辦事項、防護機制，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法遵事項，符合法規要求，確保會內資訊資產安全。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 經費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計 319 萬 8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子法、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ISMS 規定應辦事項、強化會內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安全威脅。

6、法務諮詢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使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得以向本會長期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諮詢，經將問題整理並轉達與律師，並能及時順利取得專業意見並解決問題，使會務運作順利。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 3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依據各業務單位所提之法務事項，透過律師專業諮詢及時解決法務問題。

(五) 財務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2 萬 3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446 萬 7 千元】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基金孳息、政府捐助、以及民間捐助等，然因民間募款不易再加上政府財政困窘，致使本會最主要經費來源為基金之孳息收入。本會財務規劃及執行，除在兼具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原則下，並遵循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以獲取穩健之財務收入，更期待提供穩定的藝文補助與協助藝文發展之經費來源。

1、基金之管理運用

(1) 計畫重點：

為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將本會目前管理運用之 68 億 8,000 萬元基金，所產生之基金孳息所得提供藝文界各項補助經費，以達成業務推動之目標。

114 年度財務規劃將 68 億 8,000 萬元基金分別配置於定存、固定收益類商品、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四部份，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8%	31,6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0,900
股票	3,238,485	5.81%	188,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合計	6,880,000	4.2%	289,000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7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114 年預期財務收入為 2 億 8,900 萬元，預估報酬率為 4.2%。

2、預決算控管及編製計畫

(1) 計畫重點：

配合本會會計制度及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相關之規定，對各項經費來源之執行做好編製、控管、以及報導之責任。嚴格控管年度預算執行，一切支出均依業務計畫預算予以之執行，且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最大的效益，並於規定時程完成預、決算相關作業。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82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

- (3) 預期效益：每月提供預算執行報表，於審核各項支出時確認是否均於預算額度內，以控管各項業務經費執行未逾年度預算，並在預算範圍內撙節不必要支出以達成各項業務計畫預期效益。

3、財務會計管理系統維運

- (1) 計畫重點：

為優化本會財務會計作業流程並配合本會組織行政與資源管理系統規劃小組推進全會系統整合，110 年 5 月開始重新建置本會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線。

本次以系統功能維護及機敏性資料保護優化為主，並定期檢視使用流程之正確性或於相關資安政策或會計原則變化時進行優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 (2) 經費需求：114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6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維護與優化財務會計系統之功能，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會計原則為主要目標。

二、衡量指標

(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決算後財務收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當年度其他綜合餘絀_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當年度預估財務收入 x100%	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統計數據	「國藝之友會」有效會員會費繳交比例	100%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辦理獎補助業務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	100%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常態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或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10 場）。	100%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常態+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達 200 件。	100%
		四	評鑑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補助案評鑑件數÷年度預計評鑑件數（評鑑件數預計達常態（不含國際交流）+專案之年度總補助件數 1/3 比例）	100%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件數÷預計使用線上申請件數（常態+專案）	9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者勾選滿意或非常滿意者共佔填答者比例（常態+專案）	80%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報告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報告數量 2 案 x100%	100%
		二	補助成果運用專題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成果運用專題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專題數量 1 案 x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補助成果檔案建置率	統計數據	實際建置數量÷實際核銷數量 x100%	90%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統計數據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9場）	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數量÷預定辦理場次數量 x100%	100%
		三	網路訊息發佈率	統計數據	平均每週發佈訊息至少 4 次	100%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出刊數÷預計出刊數 x100%	100%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統計數據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預計參與時數 x100%	100%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預計辦理時數 x100%	100%

（二）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指標

114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3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100%

114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 (補助總件數)	100%

114 年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貳	強化跨域鏈結	一	提升跨域合作量能	統計數據	科際共製、或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創發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	100%

114 年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統計數據	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	1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 5 億 8,808 萬 3 千元

1、業務收入 5 億 7,9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565 萬 7 千元，增加 8,342 萬 8 千元，約 16.83%，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 29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292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文化部自 112 年度起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跨年度計畫所致。

(2) 受贈收入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0 萬元，增加 150 萬元，約 8.11%。受贈收入包括「國藝之友」之贊助款募集約計 580 萬元、專案補助贊助款約計 1,420 萬元。

(3) 財務收入 2 億 8,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增加 2,900 萬元，約 11.15%。主要係考慮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於全球通膨和利率壓力減緩，預計台灣的經濟(GDP)有望回升，相應地，預估上市櫃公司的配息政策將優於 113 年，股票配置之預估報酬率回歸到以往年度常規水平。另又依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於 112 年度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並將 2 億元新增配置於股票標的。

114 年度之財務規劃係依本會基金 68 億 8,000 萬元予以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 20 億元、固定收益類 10 億 4,836 萬 2 千元、股票 32 億 3,848 萬 5 千元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5 億 9,315 萬 3 千元，預計 114 年度財務收入為 2 億 8,90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4.2%。

114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8%	31,6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0,900
股票	3,238,485	5.81%	188,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合計	6,880,000	4.2%	289,000

上述財務規劃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33012627 號函同意備查。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6,71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715 萬 7 千元，增加 5,000 萬元，約 23.02%。主要係因文化部 114 度編列預算捐贈本

會維運經費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 8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0 萬元，增加 109 萬 8 千元，約 13.90%。本項收入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末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二）支出 5 億 9,055 萬 9 千元

- 1、勞務成本：1,2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5 萬 7 千元，增加 325 萬 8 千元，約 35.58%，主要係增加文化部委辦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等委辦支出所致。勞務成本包括業務項目如下：

募款支出（國藝之友）：	232 萬元
服務支出（其他：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官網維運等）：	716 萬 7 千元
委辦支出：	292 萬 8 千元

- 2、補助業務支出：4 億 5,82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16 萬 3 千元，增加 5,504 萬 4 千元，約 13.66%，主要係因 114 年度增加補助金費用及「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所致。項目如下：

補助金支出：	4 億 3,059 萬 5 千元
其他補助相關支出：	2,762 萬 2 千元

- 3、獎項業務支出：8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134 萬 8 千元，約 13.48%，主要係因 114 年度為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及推廣行銷計畫規劃等經費，致使整體預算較上年度減少。項目如下：

獎助金支出：	700 萬元
其他獎項相關支出：	165 萬 2 千元

- 4、管理費用：8,2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77 萬 4 千元，增加 466 萬 8 千元，約 6.00%，主要係增加人事支出所致。項目如下：

人事支出：	5,086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支出：	3,157 萬 5 千元

- 5、其他業務支出：2,8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89 萬 2 千元，增加 194 萬 1 千元，約 7.22%，主要係增加資訊支出、法務及其他推廣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資金運用管理：	370 萬元
會計系統：	76 萬 7 千元
資訊支出：	1,511 萬 6 千元
企劃研發業務：	340 萬元
法務：	30 萬元
出版：	155 萬元

其他推廣：

400 萬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342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2,095 萬 3 千元，約 89.43%。前述本年度短絀 247 萬 6 千元，除因國家文藝獎獎金補貼 40 萬元由累積餘絀支應外，另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啟動「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4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207 萬 6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四) 114 年度資本支出計 1,045 萬元

資訊設備：

450 萬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費用)：

595 萬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 萬 1 千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稅前短絀	-2,4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8,1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 3,160 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 2 億 650 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40,576	
調節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5,846	估計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及無形資產之攤提數。
增加應付款項	25,3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A)	-209,384	
收取利息(B)	27,885	
收取股利(C)	206,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B)+(C)	25,001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 萬 3 千元，係減少什項資產-存出保證金 229 萬 7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5 萬元。

(三) 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84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 6 億 4,178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2,493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之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經台灣台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1)文化部自成立至 112 年度止對本會捐助計 40 億 3,800 萬元、(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列基金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8 億 3,726 萬 8 千元、以及(3)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助 416 萬元，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基金總額為 48 億 7,942 萬 8 千元。

3、其他基金

係依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分別由累積餘絀提撥 6 億 3,163 萬 8 千元及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扣除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8 億 3,106 萬 6 千元，餘 57 萬 2 千元則列為其他基金，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基金總額為 57 萬 2 千元。

4、綜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基金之餘額為 68 億 8,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68 億 7,526 萬 8 千元，占基金之 99.93%。

(二) 公積

公積係指特別公積，亦即為特定目的自餘絀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之公積，114 年度特別公積包括「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穩定常態補助款」。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支應「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轉列「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

1、「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預估執行 2 億 9,792 萬 4 千元(包含前述由「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 6,351 萬元轉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加上 114 年度預估執行 207 萬 6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已全部執行完畢。

2、「穩定常態補助款」承上說明 6,351 萬元，扣除 113 年度預算估計由此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676 萬 2 千元，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餘額為 5,674 萬 8 千元。

綜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特別公積之餘額為 5,882 萬 4 千元，扣除 114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207 萬 6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特別公積餘額為 5,674 萬 8 千元(係

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

(三) 累積餘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 3 億 5,011 萬 3 千元，由於 114 度預計收支相抵短絀 247 萬 6 千元，係因 114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207 萬 6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之補貼金額 40 元，由累積餘絀中支應，因此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之餘額為 3 億 4,971 萬 3 千元。

(四) 淨值其他項目

主要係指長期投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6,00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收入部分

112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5 億 8,10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2,815 萬 6 千元，增加 5,286 萬 7 千元，約 10.01%，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571,906	98.43	523,656	48,250
勞務收入	8,885	1.53	-	8,885
委辦收入	8,885	1.53	-	8,885
受贈收入	19,288	3.32	18,300	988
財務收入	326,576	56.21	280,980	45,596
利息收入	48,920	8.42	23,200	25,720
投資收益(淨額)	277,656	47.79	257,780	19,876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	37.37	224,376	-7,219
業務外收入	9,117	1.57	4,500	4,617
收入總額	581,023	100.00	528,156	52,867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7,19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2,365 萬 6 千元，增加 4,825 萬元，約 9.21%，說明如下：

- I. 勞務收入決算數 888 萬 5 千元，係為 112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1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1~112) 100 萬 7 千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 121 萬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61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2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48 萬元、⑤【第 16 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111~112) 194 萬元、⑥【「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與機制建立】(112~114) 63 萬 8 千元。

前項各計畫除第②、⑥共二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外，其餘均於 112 年度結案。關於跨年度未結計畫包括文化部委託「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以及「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與機制建立，112

年度已核撥 430 萬元經費，執行各項計畫內容後共計剩餘 245 萬 2 千元遞延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 II. 受贈收入決算數 1,92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830 萬元，增加 98 萬 8 千元，約 5.40%。主要係因 112 年度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及共融藝術專案新增贊助企業，故贊助款較預算數增加。112 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5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 111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 112 年度計 243 萬 3 千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1,370 萬元、③一般小額捐款 4 千元。

而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1)「國藝之友」實際募款金額為 600 萬元(60 位會員，每人每年 10 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 285 萬元至 113 年度執行、(2)民間指定專案贊助實際募款金額為 1,390 萬元，其中曜安有限公司贊助 20 萬元遞延贊助 113 年度「共融藝術專案」，其餘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及一般小額捐款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III. 財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2,65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8,098 萬元，增加 4,559 萬 6 千元，約 16.23%。112 年度財務收入差異主要因①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均優於預期，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2 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A. 利息收入 4,892 萬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B. 投資收益(淨額) 2 億 7,765 萬 6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IV.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2 億 1,7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437 萬 6 千元，減少 721 萬 9 千元，約 3.22%。係因文化部 112 年度原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經立法院審議決議刪減 721 萬 9 千元。

-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1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50 萬元，增加 461 萬 7 千元，約 102.60%，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112 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11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847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64 萬元。

2、支出部分

112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5 億 1,25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436 萬 9 千元，減少 2,185 萬 8 千元，約 4.09%，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512,511	100.00	534,369	-21,858
勞務成本	15,038	2.93	9,140	5,898
募款支出	2,148	0.42	2,400	-252
服務支出	4,005	0.78	6,740	-2,735
委辦支出	8,885	1.73	-	8,885
補助業務支出	397,609	77.58	411,655	-14,046
獎項業務支出	5,559	1.08	8,652	-3,093
管理費用	67,364	13.14	77,759	-10,395
其他業務支出	26,941	5.26	27,163	-222
支出總額	512,511	100.00	534,369	-21,858

（1）勞務成本決算數 1,503 萬 8 千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914 萬元，增加 589 萬 8 千元，約 64.53%，說明如下：

I. 募款支出決算數 21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40 萬元，減少 25 萬 2 千元，約 10.50%，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差異數係因擲節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經費，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II. 服務支出決算數 40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74 萬元，減少 273 萬 5 千元，約 40.58%。服務支出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官網維運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差異數係因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擲節開支。前述各項業務計畫，其中「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係由 112 年度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辦理。

III. 委辦支出決算數 888 萬 5 千元，係為 112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支出，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1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1~112）100 萬 7 千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121 萬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61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2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48 萬元、⑤【第 16 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111~112）194 萬元、⑥【「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與機制建立】（112~114）63 萬 8 千元。

（2）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3 億 9,76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1,165 萬 5 千元，減少 1,404 萬 6 千元，約 3.41%，差異數主要係文化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捐贈

本會維運經費，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相關補助金費用及業務費用隨之減少。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等（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金額	文化部捐贈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註 1	163,908	28,372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註 2	217,149	171,65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381,057	200,022
減：撤案、扣款	-4,662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376,395	200,022
加：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7,274	7,789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經費 *註 3	1,478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註 2	2,462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397,609	207,811

註 1：「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112 年度補助金費用 13,500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2：「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12 年度執行經費 1,478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3：「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2 年度業務費用 2,461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112 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2 億 1,715 萬 7 千元除支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本會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共計 934 萬 6 千元外，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1 億 7,943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165 萬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 1 億 5,000 萬元、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 1,200 萬元、跨域創新補助計畫 965 萬元）、挹注本會一年六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及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 2,837 萬 2 千元。

- (3) 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55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865 萬 2 千元，減少 309 萬 3 千元，約 35.75%。主要係本年度（第二十三屆）得獎者為 4 名，故相關獎金、獎座等亦撙節支出，致使本年度獎項業務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6,73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775 萬 9 千元，減少 1,039 萬 5 千元，約 13.37%，主要係因撙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前述管理費用，其中 695 萬 3 千元係由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中支應。
- (5)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69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716 萬 3 千元，減少 22 萬 2 千元，約 0.82%。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851 萬 2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621 萬 3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增加 7,47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財務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撙節支出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581,023	528,156	52,867
支出總額(B)	512,511	534,369	-21,858
本期餘絀(A-B)	68,512	-6,213	74,725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12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分「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 I. 為回應國家語言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本年度「國家語言政策與藝文補助案例研析」以口語、書寫及文化表達三面向，初步梳理本會公開於補助成果檔案庫之各類成果內容使用母語概況，邀請 4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檢視當前母語創作環境，並就本會歷年與母語創作相關之補助成果予以評析，以為未來推廣之參考。此外，亦針對創意蘇格蘭及愛爾蘭藝術理事會推動母語相關補助計畫進行研析，以作為後續評估各項相關計畫之參酌。
- II. 為深化掌握國際藝文脈動，本會辦理「國際藝文生態基礎調查計畫」，邀請 7 位觀察員針對日韓、墨西哥及歐洲各國中央政府藝術文化單位、補助計畫、民間藝文組織等議題進行基礎調查，以利本會掌握非英語系各國藝術文化基礎資訊。本年度亦舉辦「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分享會」，以「國家政治/政策對當地藝文發展之影響；各國藝文環境、展覽與創作趨勢」雙主題出發，邀請「111 年度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觀察員進行內部情蒐之交互分享，期以建立各國觀察員人際網絡、增進國際藝文新訊連結交流。
- III. 為觀察國內外文化政策與環境發展動態，適時針對國內藝文政策與發展進行評估與策略規劃，本會持續執行「國際藝文環境藝訊及相關國際趨勢報告翻譯」，針對國際案例進行蒐集並委託專業翻譯社中譯。112 年度完成韓國、英國、美國及歐洲國際組織相關趨勢報告，作為藝文政策發展方針與本會策略研擬之參酌。

(2) 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I. 補助成果檔案及系統建置

- ① 持續本會檔案庫之新增及回溯建置獲常態及專案補助已結案成果上網，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新增及回溯建置成果計 1,558 件，共累積 97 年至 112 年線上成果總計 11,209 件。
- ② 本會以國際人士為對象擴充開發之補助成果檔案庫英語版網頁，已於 112 年 1 月上線，透過英譯本會補助成果相關研究與推廣專文及藝術個案計畫採集之影音紀錄，供國際人士瀏覽並期擴大國際觸及內容使用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新增發布計 11 篇專文、3 支影片上網。

II. 補助成果檔案研究與應用推廣計畫

- ① 持續活化補助成果的應用與推廣，112 年度彙編及發布計 12 期「藝點報報」主題單元內容、30 則「周末 Recharge」FB 推文，除向大眾主動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亦有助提升本檔案庫之成果觸及率。
- ②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藝術個案，提供各界更多元認識各領域藝術計畫創作與發展樣貌，本案 112 年執行包含：
 - i. 專業藝文服務平台：本案以近三年具中長程規劃並持續獲補助社群推廣屬性計畫為對象，考量獲補助計畫相關場域空間及統合性營運性質，針對 5 組藝文環境獲補助團隊進行藝術現場之紀錄描繪，並於計畫結案後，配合會內粉絲專頁宣傳規劃與排程進行推播。
 - ii. 多元藝術：為累積、推介台灣當代藝術發展之藝術計畫，本案聚焦 111 年度獲「多元藝術（呈現計畫）」計 3 案為紀錄對象，透過影片拍攝記錄個案創作脈絡、發展歷程、合作團隊間之經驗與觀點、對多元藝術之想像及訪談，呈現各案實踐歷程，已完成 3 支影片定剪，並排程於專題發表。
 - iii. 紀錄片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支持之紀錄片作品，本案以導演持續穩定創作且長期關注某項議題之執行中計畫為對象進行採集，本年度已發布 110 年度 5 篇紀錄專文成果，並新增委託 6 篇專文，預計執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③ 專題資料庫更新計畫：
 - i. 新人新視野專題資料庫：本專題至今已建置獲本會 97~111 年度計 44 位創作者資料建檔。為持續推介、追蹤創作者之發展，本年度更新年度創作、統計圖表，並發信邀請創作者更

新/登錄建立個人檔案頁面。另專訪近年之創作者與新人新視野製作團隊，借以呈現獲補助者持續成長的面貌及製作團隊的心路歷程，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成計 5 篇訪談專文，並排程於專題網站發表。

ii. 作曲專題資料庫：本專題已建置獲本會補助計 182 位作曲家資料建檔，為持續落實國人創作成果的應用分享，本年度續向 109~111 年度新增補助計 48 位進行徵集，預計至 113 年 2 月底完成徵集與建檔。另 111 年底邀請兩位音樂領域學者進行研析及撰述專文，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專文後排程於專題網站發表。

iii. 長篇小說專題資料庫：本專題邀請國際相關領域計 5 位專家學者以獲本會補助之長篇小說作品為主題撰述專文，期從不同文化背景視角提供國內讀者參照，同時促成引介臺灣長篇優質作品，搭建後續推廣網絡。本案完成專文（含日文、法文、英文）將先進行中譯後，預計 113 年度於本專題及英文網站發表。

（3）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偕同文化部共同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術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

- I. 本案 112 年度共完成諮詢案件 127 案，諮詢總人次 167 人次，總服務時數約計 128.5 小時。
- II. 本案依合作單位徵求作業說明，經年度審議會議共識決議通過，由合作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取得 113 年度藝文公益法律服務優先議約權，經議約完成，於執行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行本服務。

（4）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教育扎根」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期強化地方政府整合各縣市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之既有相關資源，啟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藉此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業已依契約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5）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1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為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在既有的經驗及成果之上，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元素、呈現出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活動之內涵及在地產業繁榮，文化部委託本會策辦「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訪視過程提供節

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完成評鑑報告並辦理結案。

(6)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提供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並協助 20 個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內容之發展策略。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2、獎助業務方面：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相關研究、經營與創作活動，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 I. 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II.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III.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IV.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方式撥款；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112 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952 案結案，其中共有 283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 補助結果

112 年度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56 人次。112 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

如《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3,116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10 億 6,217 萬 4,156 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973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6,390 萬 9 千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1.2%。

112 年度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617 件，視覺藝術類 554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374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51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369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57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I.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112 年總申請件數 556 件，補助 204 件，整體補助率為 36.7%，總補助金額為 2,503 萬 8 千元。112 年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至國際機構辦理展演；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如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我・我們》第一部曲受邀至 2023 澳亞藝術節演出；同黨劇團作品《白色說書人》獲邀於慕尼黑變奏劇場藝術節演出；藝術家陳運成、鄭先喻及陽春麵研究舍等創作者與創作團隊參與 2023 年林茲電子藝術節；藝術家鄭宜蘋受邀進行歐洲巡演；藝術家許哲瑜、陳博焄、回看工作室分別於瑞士、加拿大、日本辦理展覽。

II. 文學類

申請件數 448 件，補助 101 件，補助率 22.5%。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優先補助質優、具潛力、創新之計畫，以及具文學價值、文獻史料意義之計畫。

III. 視覺藝術類

申請件數 554 件，補助 137 件，補助率 24.7%。持續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實驗性、突破性、國際視野之創作，並支持優質個展、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以及多元且具影響力之研究和出版計畫。

IV. 音樂類

申請件數 617 件，補助 189 件，補助率 30.6%。112 年度持續支持國人音樂作品創作及發表計畫。除鼓勵國人作品創作發表與出版之外，並支持關照多元、跨界合作之音樂展演，增進國內外藝術家匯演交流機會。

V. 舞蹈類

申請件數 188 件，補助 87 件，補助率 46.3%。112 年度持續支持創新製作為主，並鼓勵個人創作計畫及支持編創人才之平台。另因應多元生態之發展，亦鼓勵不同類型之團體，並兼顧活絡各地藝文之發展。

VI. 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30 件，補助 127 件，補助率 38.5%。112 年度持續支持各種不同面向之計畫，以回應藝文環境多樣化的發展。如國人創作之劇本出版，或各種劇場創作、非典型創作模式及跨領域共同創發之展演計畫。此外亦鼓勵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對象之演出，並支持於臺北以外地區執行之巡演計畫，以活絡臺灣各地的展演活動。

VII. 文化資產類

申請件數 84 件，補助 32 件，補助率 38.1%。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VIII. 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121 件，補助 22 件，補助率 18.2%。補助計畫以製作項目為主，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支持具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風格之計畫，整體補助成果之題材多元且豐富。

IX.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122 件，補助 44 件，補助率 36.1%。主要補助項目為「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具統合性並持續性發展之藝文生態推廣平台、鼓勵雙北以外地區藝文平台長期經營發展，涵括表演、視覺、聲音等不同藝術類型。

X. 多元藝術類

申請件數 96 件，補助 30 件，補助率 31.2%。先導計畫項目獲補助 22 件，呈現計畫項目獲補助 8 件，支持執行或展演過程中，連結不同領域，具有實驗性、有機性或成果具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

(4) 「113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因應整體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於 112 年度常態補助會審後統整各類修訂意見，修訂「113 年補助申請基準」文字，主要修訂內容為：

- I. 因應 113 年度行事曆調整申請及審查時程：將 112 年修訂為 113 年，並配合假日調整收件及公布時程。
- II. 調整基準本文補助目的：鼓勵以國家語言豐富藝術表現，前瞻及突破性藝文創發。
- III. 調整基準本文部分條文：調整申請資格限制，除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屬單位外，亦不受理學校附屬單位申請；以及為加強藝文工作者遵守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法規，在相關規定中增修獲補助案執行條款。

- IV. 因應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調整各類別常態補助條文：文學類調整補助考量方向部分文字，並新增補助項目「行動計畫」；多元藝術類調整補助考量方向部分文字。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 交流(6 期合計)	合計
112 -1	總收件數 (件)	222	160	306	88	150	44		57			1,027
	總收件數活 動總經費(千 元)	68,130	77,909	214,186	128,867	261,374	17,174		60,250			827,890
	總收件數申 請金額(千 元)	57,616	55,048	60,965	45,857	57,723	13,101		28,608			318,918
	董事會核定 件數(件)	47	50	96	43	58	18		21			333
	補助件數佔 總收件數%	21.2%	31.3%	31.4%	48.9%	38.7%	40.9%		36.8%			32.4%
	補助案申請 金額(千元)	13,021	16,863	22,576	26,186	21,367	5,010		13,960			118,983
	董事會核定 金額(千元)	5,810	8,620	10,525	10,074	10,305	1,852		4,627			51,813
	補助金額佔 總收件數申 請金額%	10.1%	15.7%	17.3%	22.0%	17.9%	14.1%		16.2%			16.2%
	補助金額佔 補助案向本 會申請金額%	44.6%	51.1%	46.6%	38.5%	48.2%	37.0%		33.1%			43.6%
112 -2	總收件數 (件)	226	394	311	100	180	40	121	65	96		1,533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 交流(6 期合計)	合計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千元)	66,923	234,691	203,196	92,386	243,214	19,692	124,544	70,693	118,773		1,174,112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千元)	60,583	168,758	60,860	39,060	64,226	16,356	67,452	36,140	82,472		595,907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4	87	93	44	69	14	22	23	30		436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3.9%	22.1%	29.9%	44.0%	38.3%	35.0%	18.2%	35.4%	31.3%		28.4%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12,539	37,368	21,733	17,853	25,143	5,299	13,658	12,881	29,690		176,164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5,830	17,508	10,711	10,324	12,195	1,850	10,430	4,710	13,500		87,058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9.6%	10.4%	17.6%	26.4%	19.0%	11.3%	15.5%	13.0%	16.4%		14.6%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6.5%	46.9%	49.3%	57.8%	48.5%	34.9%	76.4%	36.6%	45.5%		49.4%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48	554	617	188	330	84	121	122	96	556	3,116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千元)	135,054	312,600	417,382	221,253	504,588	36,866	124,544	130,943	118,773	343,497	2,345,500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 交流(6 期合計)	合計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千元)	118,199	223,805	121,826	84,917	121,948	29,458	67,452	64,748	82,472	147,349	1,062,174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1	137	189	87	127	32	22	44	30	204	973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2.5%	24.7%	30.6%	46.3%	38.5%	38.1%	18.2%	36.1%	31.3%	36.7%	31.2%
	補助案申請金額(千元)	25,560	54,231	44,309	44,040	46,509	10,309	13,659	26,840	29,690	48,462	343,609
	董事會核定金額(千元)	11,640	26,128	21,236	20,398	22,500	3,702	10,430	9,337	13,500	25,038	163,909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9.8%	11.7%	17.4%	24.0%	18.5%	12.6%	15.5%	14.4%	16.4%	17.0%	15.4%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5.5%	48.2%	47.9%	46.3%	48.4%	35.9%	76.4%	34.8%	45.5%	51.7%	47.7%

（5）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中，重點突破所需的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辦理之專案以及全由本會負擔經費或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

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112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有 158 個團隊提出申請，評選出 89 個獲補助團隊；包含 2 個團隊獲得「三年營運」補助，3 個團隊獲得「二年營運」補助，69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15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

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112 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 428 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428 萬元。

112 年度評鑑工作邀集 56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同時，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的評鑑原則，偕同「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於 9 月 11-12 日以「線上課程」形式開辦「TAIWANTOP2023 團隊經營課」。規劃以「藝術永續」和「AI 與藝術」作為 TT 團隊陪伴輔導主題，提供永續經營的概念及財務管理相關知識，以及從 AI 對於藝術創作所帶來的影響，探討藝術產業未來的多元發展。本活動邀請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者共同參與，二天六堂課程共計約 720 人次參加。

本會於 2-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21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540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13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112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名單：

【音樂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及展演品質
2. 營運策略及長期發展能量
3. 具核心之製作與演出人員
4. 觀眾經營

5. 經費編列及運用

獲補助團隊計 19 團，【營運】補助金額 3,48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83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11）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8,00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1,300		
	新竹青年國樂團		1,200		
	台北室內合唱團		1,100		
	台灣絃樂團		2,600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		1,000		
	巴雀藝術		1,000		
	對位室內樂團		1,000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1,000		
	天狼星口琴樂團		800		
	臺北爵士大樂隊		8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營運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2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8）	福爾摩沙合唱團	1,1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2023 系列音樂會之二《Thomas Holm 與福爾摩沙合唱團》暨合唱指揮大師班	演出	200
	高雄市管樂團	1,700	經典鉅獻—Jan Van der Roost 與高雄市管樂團	演出	250
	財團法人拉絳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2,800	拉絳人男聲合唱團《Humanity 人性》音樂會	演出	180
	木樓合唱團	1,300	【年度製作】木樓合唱團 2023 年度公演《極致當代·金色之日》音樂會	演出	250
	小巨人絲竹樂團	1,800	經典系列年度大型音樂會（三）跨界製作「新韓潮 Korea, New Waves」	演出	200
	台北青年管樂團	1,700	2023 台北青管定期音樂會系列二	演出	2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2,300	普雷與台北愛樂神之舞蹈音樂會	演出	300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2,300	樂興之時年終祈福音樂會	演出	250

【舞蹈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舞蹈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具核心編創及穩定演出人員
3. 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
4. 舞蹈類型多元發展
5. 舞蹈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1 團，【營運】補助金額 3,59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65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 (1)	舞蹈空間舞蹈團 (111-113)		4,600		
二年營運 (2)	黃翊工作室 (111-112)		1,700		
	翹舞製作 (112-113)		1,200		
一年營運 (16)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2,500		
	鳳舞劇場		3,0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1,200		
	丞舞製作團隊		1,800		
	蒂摩爾古薪舞集		2,600		
	TAI 身體劇場		1,0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1,300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1,20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1,300		
	賴翠霜舞創劇場		1,100		
	種子舞團		1,10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1,600		
	世紀當代舞團		2,300		
	壞鞋子舞蹈劇場		1,100		
	無垢舞蹈劇場		1,500		
	許程崑製作舞團		1,0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營運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2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2)	福爾摩沙馬戲團	1,400	臺灣雜技／馬戲藝術專業刊物《讀馬戲》季刊 2023 出版計畫	特殊計畫	150
	三十舞蹈劇場	1,400	年度製作【幻象製造所】	演出	500

【傳統戲曲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具戲曲藝術核心要素
2. 具藝術創意及展演品質
3. 團隊具穩定核心演出人員
4. 團隊自我提升與傳承培訓
5. 營運能量與長期發展規劃
6. 致力於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17 團，【營運】補助金額 3,07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補助金額(千元)
二年營運(1)	當代傳奇劇場 (112-113)	6,000
一年營運 (16)	臺北木偶劇團	1,900
	薪傳歌仔戲劇團	2,20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2,600
	真快樂掌中劇團	1,500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1,900
	許亞芬歌子戲劇坊	1,300
	台北曲藝團	1,300
	春美歌劇團	2,400
	一心戲劇團	2,000
	昇平五洲園	1,000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800
	秀琴歌劇團	1,900
	尚和歌仔戲劇團	1,100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800
	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	800
	廖文和布袋戲團	1,200

【現代戲劇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行政及營運組織能力
3. 具核心製作、編創及演出人員
4. 自我提升與長期發展策略
5. 品牌經營與觀眾培養
6. 經費編列與運用合理

獲補助團隊計 32 團，【營運】補助金額 4,86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8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 (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112-114)	4,500
一年營運 (26)	烏犬劇場	1,000
	四把椅子劇團	1,300
	影響·新劇場	1,300
	河床劇團	1,300
	身聲劇場	1,300
	人力飛行劇團	1,500
	阮劇團	2,600
	同黨劇團	1,200
	盜火劇團	1,600
	三缺一劇團	1,0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200
	躍演	1,300
	唱歌集音樂劇場	1,000
	狠劇場	1,000
	故事工廠	2,300
	金枝演社劇團	1,800
	如果兒童劇團	1,300
	EX-亞洲劇團	1,700
	動見体	1,800
	不可無料劇場	1,000
	狂想劇場	1,000
	大開劇團	1,800
	瘋戲樂工作室	1,000
	再拒劇團	1,000

		曉劇場	800		
		春河劇團	1,000		
補助 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2 年營運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2 年度計畫 補助金額 (千元)
一年營 運及年 度計畫 (5)	飛人集社劇團	1,500	《長大的那一天》十周年紀念演出	演出	250
	陳家聲工作室 劇團	1,300	陳家聲工作室《馬文才 怎麼辦》	演出	350
	楊景翔演劇團	1,000	《性愛，陌生人》	演出	250
	台南人劇團	3,000	《Reality No-Show》－ 改編自真人真事	演出	600
	果陀劇場	1,200	舞台劇《尋找真相》	演出	350

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會自 107 年起自主辦理《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原文化部《視覺藝術獎助計畫-營運類》），維持文化部原辦法既有程序架構。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112 年申請件數 29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19 名，共計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整，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單位（依申請案序號排列）	補助金額（千元）
海馬迴藝工隊	750
絕對藝力	800
島嶼影像合創社	500
立方計劃空間	600
新樂園藝術空間	650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700
水谷藝術	700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300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7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750
非常廟藝文空間	500
桃園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協會	500
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	650

好地下藝術團	700
在地實驗媒體劇場	60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	7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600
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	500
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	800
合計	12,000

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111 年度首次受理收件，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收件數 32 件，經兩階段會審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5 個計畫，共計補助新臺幣 965 萬元整。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單位 (依申請序號排列)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法魯霖電影有限公司	《日子之前 日子之後》：蔡明亮電影跨界展覽計畫	1,500
張碩尹工作室	HOME	2,700
NanaFormosa 擊樂二重奏	裂變—漂浮小鎮嘉德阿威亞(Gad-Avia)的一天	1,650
演摩莎劇團	台灣澳洲《海島航行》共創計畫	1,800
歐亞藝術網絡實驗室	「演算法和諧 / Algorithmic Harmony」國際跨域展演計畫	2,000
合計		9,650

IV.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99 年正式啟動，107 年度起，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112 年度收件數共計 113 件，申請企畫主題多元且各具特色，112 年度由 5 名紀錄片創作者獲選，總補助金額 700 萬元，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張子祥	一個村莊的聲音	1,500
盧昱瑞	西拉圖拉米 SILATURAHMI—— 東港印尼船員社群故事	1,500
阿洛·卡力亭·巴奇辣	Radiw no Orip 那個用歌說故事的人	1,250
謝升竝	風景商號	1,250
蘇意惠	德日尚	1,500

V.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112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59 件，經 4 月份的線上書面審查及 8 月於皇冠小劇場劇場進行面談呈現二階段徵選，共評選出 3 位創作者。演出場地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將於 113 年 4-6 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演出，本會除了給予補助經費之外，另外也提供行政事務及行銷宣傳上的相關協助。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 (千元)
賴耘琪	《引》	編舞	800*
溫其偉	《流逝的粒子》	編舞	800*
黃品媛	《開往希望鎮的夕陽列車》	導演	8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註：「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2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40 萬元；另計畫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為首演，外縣市巡演另給予補助。

VI.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目標在於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110 年起補助辦法調整為每年徵件，補助向度則包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與「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鼓勵思考與發展創新的國際合作方式。112 年度共 18 件申請案，經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比，計補助 3 個團隊於 2024 年起進行 1 至 3 年的國際

合作或發展連結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財團法人台北 愛樂文教基金 會	《詩篇清唱劇—獻給大醫師范鳳龍 Oki》台灣 X 斯洛維尼亞國際共製暨網 絡連結計畫	1,700
狠劇場	狠劇場國際駐地 XR 發展暨巡演計畫	2,300
兒路創作藝術 工寮	《遊林驚夢：巧遇 Hagay》2024 國際連 結計畫	2,000
合計		6,000

VI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 9 月啟動，以設置專屬網站方式經營，委由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評論台召集人，邀請表演藝術領域藝評人士，針對於國內發表或國人創作的表演藝術節目進行評析論述；或體察表演藝術發展，從各種面向、創作主題書寫深度觀點專題，以擴充評論內容的廣度與深度。此外兼具網站之公共性，對外接受一般民眾投稿，來文經編輯審核後予以刊登，以鼓勵全民書寫評論之風氣，擴大表演藝術評論影響力。

112 年度專案由國藝之友贊助，專業評論與投稿文章，年度累計達 411 篇，共評論約 289 檔在台灣發表的演出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逾 3 萬人次。

VIII.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自 103 年起以專案補助機制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觀察與評析的過程，增進評論實力。專案啟動至今，已為表演藝術界培育了為數不少的評論人才。

專案收件分為「評論書寫計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申請者可書寫文字評論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刊登發表，或規劃以文字以外的各種媒介發表評論，並自行規劃發表管道。本屆共受理 24 件申請計畫，補助 7 名評論人，其中 5 件為「評論書寫計畫」，2 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評論人於 112/7/1 至 113/6/30 期程內，陸續展開為期一年的表演藝術評論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黃鼎云	「看不見的表演、觀念化的操演」評論 計畫	240
簡韋樵	當觀眾成為演員：景觀社會中的沉浸式 美學	200

徐國明	劇場作為方法——當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生產的重啟	180
徐韻豐	掌聲下的多方視角－音樂評論與書寫計畫	180
陳旻鈺	無形的聲響，有形的意識：當，合作之耳主動聆聽	144
蔡佩伶	尋找歌仔戲的常民意象	180
簡麟懿	舞評 II-II：城市觀察(2.0) X 短評書寫計畫	220
合計		1,344

IX.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除提供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以外，自 106 年度起亦開放策展人直接提出展覽計畫。

112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共收件 6 案，經書審面談兩階段評審會議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千元)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謝一誼	Contested Waters 涉水而渡	鳳甲美術館、威尼斯、高雄市立美術館 Kspace	3,500
石學文化工作室/蘇盈龍	浮生：《人間》雜誌報導攝影，1985-1989	高雄市立美術館	2,200
高雄市岡山眷村文化協會/ 蔡佩桂、高俊宏	關係人	台北當代藝術館	3,000
合計			8700

同時，112 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6 件，經書審面談兩階段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 (千元)
盧芋	沙漠裡的太平洋島族	美國猶他州鹽湖城	400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 (千元)
陳念庭	特開臺面東歐大串連： 波蘭、摩爾多瓦、立陶宛 講座與策展駐地考察計畫	波蘭、摩爾多瓦、 立陶宛	400
合計			800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為完善視覺藝術評論生態環境，串聯評論人、展覽、媒體三方，此專案除了挹注資源於評論人，更強化資源於民間團體，促發兩端主動策劃評論相關計畫，建立雙向互通的管道。112 年度申請件數 13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7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	《策展學》書寫平台與公眾論壇 Curatography Online Journal & Public Forum	5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機構文本：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	450
梁廷毓	非人、原民性與「地理藝術」(geo-art)——系列評論寫作計畫	250
洪木成	異卵同生——當代幻視與透鏡基底的記憶系統	300
沈柏逸	環(幻)境界：控制論、蓋婭與幽冥的氛圍技術	150
蔡旻螢	景框到介面：東亞的風景影像生產與媒介研究	150
沈克諭	折射的藝術史：臺灣當代藝術關鍵詞	200
合計		2,000

X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自推動以來，已補助 81 件計畫，出版 50 部作品。112 年 9 月受理第 21 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38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陳栢青	《殺之韻》長篇小說創作計畫	500

朱致賢	《沒有人看見我離去》創作計畫	500
羅傳樵	《貓鬼》	500
廖鴻基	《七七魚場》長篇小說寫作計畫	500
合計		2,000

112 年出版補助成果：尤巴斯·瓦旦《YUHUM 魂魄》、多馬斯·哈漾《Tayal Balay 真正的人》、錢真《緣故地》、張郅忻《山鏡》、張英珉《櫻》，以及馬華專案：賀淑芳《蛻》，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112 年度，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14 校(15 位)教師課程合作，推廣補助成果，培力下一世代的文學讀者及創作者。

XI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2 年度第 5 屆申請核定，總收件數共計 54 件，補助 4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江婉琦	《尋找真愛》非虛構寫作計畫	500
小島旦	道士家族在時代演進中的傳承與開創－雞籠雷成壇	500
蕭萱茵(Deike Lautenschlaeger)	鬼島/鬼導—臺灣靈異大小事 (Kleines taiwanisches Geister-Einmaleins)	600
黃煌智	別向山說話－洪水、鳥占、鄒	600
合計		2,200

本專案成果 112 年出版補助成果：朱健炫《炭空》、簡永達《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馬尼尼為《今生好好愛動物》，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

XIII.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未滿 40 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 30 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由 12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113 年起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黃彥儒	法國環保與戶外劇場之 Festival Cluny Danse 實習與交流 與 法國 CCNR Yuval Pick 實踐舞蹈訓練法身體進修計畫	160
楊若慈	虛構文本如何召喚真實歷史？——北海道歷史地景踏查計畫	100
郭敬耘	間隙繪圖間隙繪圖：探訪中泰緬寮邊境空白地帶	150
陳品伊	歐洲藝術與科技領域近況訪查之旅	150
羅尹如	自力營生與社群經營的藝術生存參訪計畫——美國駐地觀察	120
王惇蕙	「兒童友善」博物館：訪查英國兒童博物館藝術教育計畫與共融教育計畫	180
王欣翹	2023 海外藝遊—英國文化機構／組織參訪，交流社群建構與維繫	160
劉紀彤	「異地作為回望的方法」藝遊計畫	250
黃力文	以藝術實踐多元成家——替代空間如何可能	130
黃雅農	《思索來時路，嚟以絲路》The Way Back 帶著嗩吶，循線西行去尋找它的老祖先	250
江婉琦	荷蘭印尼社群踏查與藝術參與式工作坊實驗：給台灣觀點的比較與啟發	190
李奎壁	美麗新世界：替代方案	160
合計		2,000

XIV.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112 年度申請件數 35 件（33 件國內計畫、2 件國際計畫—台英合作），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計補助 6 名：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項目	補助金額 (千元)
水面上與水面下劇團	2024 高齡照顧者及長者戲劇療癒及演出計畫	國內計畫	500
阮劇團	【嘉義私生活--記憶銀行】	國內計畫	520
三明治工有限公司	萬物論	國內計畫	470
高雄室內重奏團	擊思廣藝-輔療共融藝術偏鄉專案	國內計畫	500
林立婷	移動中的乘客	國內計畫	400
婆娑舞集	「身體的紋路—銀髮日子的酷樂」是一系列為老人策劃的藝術活動，包括心靈療癒、身體開發、劇場活動等課程，主要是陪伴老人，挖掘長者生活的智慧、與內在的寶庫，用藝術滋潤老者的心靈。	國內計畫	385
合計			2,775

XV.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2020 疫情發生以來，藝文團體及工作者共同面對一個異於過往，國內外局勢持續變化中的環境，從創作思惟、展演條件、營運模式，乃至生態發展，無不受到衝擊與挑戰。本會特別規劃「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以鼓勵藝文工作者與藝文團體前瞻思考，提供其自我躍昇的機會與支持，共同營造永續發展的藝文生態環境。

獎助內容包括：（一）依自身特質與發展階段，檢視面臨之關鍵議題，提出相對應之精進或轉型計畫。（二）依所處領域之未來趨勢與需求，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性，關照生態面之計畫，或深化內涵底蘊之藝術創作計畫。計畫執行至多為期 3 年。

本案於 111 年辦理二次徵件與審查，28 項獎助計畫自 111 年下半年起已分別依照自行提案的內容啟動執行，112 年邀請委員參與個案計畫活動或會議，協助每一獲補助案之陪伴與評鑑事宜。

XVI.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公開徵選從事藝術策展工作者，以視覺藝術為核心，選擇以鳳甲

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嘉義美術館、宜蘭美術館、北師美術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台東美術館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亦可與館舍協作提出展覽計畫。

112 年度申請件數 11 件，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千元)
李佳霖	It' s Always the Hands That —— 介面／交握	鳳甲美術館	800
張文豪	亂流 — 在全球景觀下飄移的航線 Chaotic Advection: The Dérive in the Spectacles of Globalized Society	北師美術館	800
盧宏文	欠砍頭的人	台東美術館	800
杜依玲	陳美玲	有章博物館	800
合計			3,200

(6) 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I.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申請者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提供更便捷的補助申請、計畫變更、成果報告提送、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變更諮詢等功能，以符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科技發展之趨勢。112 年度以線上申請之件數為 3,739 件，佔總收件數之比例為 98%。

II. 補助輔導工作

112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37 場次。

分類	月份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 - 補助申請說明會	1 月	2023-1 常態補助說明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	1
	5 月	2023-2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6
	12 月	2024-1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5
專案徵件說明會	4 月	202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8 月	2023 海外藝遊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9 月	2023《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9 月	2023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 月	113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徵件說明會	台北政大公企中心、台中歌劇院角落沙龍、高雄衛武營演講廳	3
	9 月	2023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 月	2024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2 月	2024 紀錄片創作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2 月	2024 臺灣書寫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常態 - 獲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4 月	2023-1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9 月	2023-2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專案 - 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 月	海外藝遊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1 月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3 月	Taiwan Top 專案 獲補助團隊說明會	台北政大公企中心、高雄	2

			衛武營演講廳	
	4 月	2023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1
	7 月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交流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線上	1
	9 月	202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1
	10 月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線上	1
	12 月	2023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另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 112 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332 件（常態及專案）。

III.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除研發業務於 2017 年起建置的補助成果檔案庫外，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共計 3 檔公開展覽、紀錄片補助成果首映 11 場、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新書發表 17 場，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分享會 1 場，共計 32 場。
- ②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及創作成果，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IV. 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112 年度舉辦之座談

會包含「常態補助基準修訂」及「母語文學專案辦法草案」諮詢會議（共 2 場）、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6 場）、專案徵件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21 場）。

V. 補助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建立補助成果檔案庫，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12 年持續進行 109-112 年常態及專案核銷案數位化建檔約 961 件，除了充實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外，並提供調閱及檔案管理。

112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標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含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828	3,785
	補助件數(件)	1,109	1,146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千元)	10,789,466	5,443,060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千元)	1,071,403	725,452
	總補助金額(千元)	609,953	381,058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2,804	3,116
	補助件數(件)	891	973
	補助金額(千元)	155,349	163,909
	獲補助件數比例(%)	31.8%	31.2%
	個人獲補助數(個)	369	374
	團體獲補助數(個)	322	369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個)	238	208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千元)	174	168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5.3%	47.7%
	1-12 月核銷件數(件)	966	952
	如數撥款比例(%)	90.9%	92.4%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常態及專案）	664	588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1,024	669
	補助件數(件)	218	173
	補助金額(千元)	454,605	217,149
	1-12 月核銷件數	117	96
	如數撥款比例(%)	94.0%	91.7%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222 (常態 189+專案 33)	222 (常態 194+專案 28)
	展覽補助件數	57 (常態 52+專案 5)	51 (常態 43+專案 8)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195 (常態 191+專案 4)	194 (常態 190+專案 4)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	51/187	39/189

	數/總補助件數		
	文學創作補助件數	90 (常態 88+專案 8)	104 (常態 96+專案 8)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4	14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38	135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313/147	556/204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35	37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通報後,取消的重複補助件數	7	10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及活動(場次)	32	17

112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1,714 萬 9 千元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1.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1 億 5,428 萬元
2.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1,200 萬元
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965 萬元

【本會專案】

1. 紀錄片創作專案：700 萬元
2.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320 萬元
3.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134 萬 4 千元
4.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6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87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12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80 萬元
6.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200 萬元
7.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8. 臺灣書寫專案：220 萬元
9. 共融藝術專案：277 萬 5 千元
10. 海外藝遊專案：200 萬元
11.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320 萬元

(7) 獎項業務—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

112 年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推薦，6 月 30 日截止收件後，於 11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4 日間舉行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並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 12 月 5 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四位，經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者名單。

(8) 文化部委辦案—112 年「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空間營運升級，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亦藉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增加組織同仁跨域專業知能，協助場館穩健經營、持續發展與提升，並針對臺灣視覺藝術環境及美術館發展生態觀察評析，以協助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112 年 6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個獲補助縣市場館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0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2 至 5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場館空間與展覽，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政策指標（在地文化特色、藝文人口拓展、專業人才引進）、共同指標（營運機制、專業範疇），以及分類指標（特色評量）；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場館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1 月 6 日則於新北市美術館辦理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本年度以「河流無界」為主題，透過新北市區域與文化形成的河流界域為發想，結合分散各地無界的各類組織，以參與或反思美術館工作為關照，期許美術館的社會動能將如河流一般深入在地脈絡，持續擴大美術館的參與及文化近用。11 月 13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2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專業營運升級、計畫輔導、以及延續性等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3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視覺藝術場館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臺灣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文化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3、資源開發業務：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

112 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 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酌，也依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112 年度計有 9 個藝企合作專案，共募得 1,390 萬元，各項專案之募款贊助金額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12 年度 贊助總金額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 萬元
2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 萬元
3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林瑟宜	200 萬元
4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
6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創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馥誠國際有限公司、曜安有限公司、蔡東賢	240 萬元
7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100 萬元
8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9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 專案	春之文化基金會	80 萬元
---	-----------------	---------	-------

(2)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I.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112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共計 60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

劉會長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姚委員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

鄭委員鐘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王委員光明（徠福實業有限公司）

楊委員岳虎（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委員東賢（理律律師事務所）

高委員玉山（御翔有限公司）

林委員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委員光清（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召委與顧問共 18 席，1 年召開 3 次召集委員會議。

II. 收入

112 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600 萬元，其中 285 萬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13 年使用。連同 111 年遞延之收入，112 年度可用額度為 558 萬 3 千元，其中 223 萬 3 千元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的推動，其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之編製發行、國藝會官網、藝企網及表演藝術評論台之維運經費。

III. 「親近藝文」活動

本會定期規劃執行親近藝文活動，提供國藝之友豐富優質的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及其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112 年度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共 13 場次，活動如下：

月份	類別	活動內容
2 月	文化旅遊	2/16 高雄文旅，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minä perhonen/皆川明 つづく」與「X 人稱—黃心健的元宇宙劇場」展覽，以及內惟藝術中心
3 月	建築 表演藝術	3/31 參觀陳瑞憲×和泉正敏「由鉅惟上技研所」，至臺中國家歌劇院觀賞勒帕吉作品《庫維爾 1975：青春浪潮》
4 月	表演藝術	4/7 至國家戲劇院觀賞河床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作品《夢與陰影》
5 月	建築+視覺 藝術	5/17 參訪會友郭旭原所設計之 Cooler Master 創客大樓與會友信源企業總部藝術收藏
6 月	視覺藝術	6/12 至北師美術館參觀「無法離開的人」展覽
	表演藝術	6/17 至國家戲劇院觀賞黃翊×董陽孜×黑川良一作品《墨》
7 月	視覺藝術	7/25 至臺北市立美術館參觀：「一一重構：楊德昌」
8 月	表演藝術	8/26 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觀賞 2023 台北藝術節：《太陽與海》
9 月	建築藝術	9/15 至關渡美術館觀賞「時間的空間—郭旭原+黃惠美建築展」，以及會友璞永建設建案
	表演藝術	9/27 至國家音樂廳觀賞莊東杰指揮與德國波鴻交響樂團演出
11 月	文化旅遊	11/3 參訪苗栗蘆竹浦古厝藝文園區
	視覺藝術	11/29 至北師美術館觀賞「蔡明亮的日子」展覽
12 月	會員活動	12/7 舉辦「2023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同根報喜」

（3）文化部委辦案「第 16 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

文化部依據「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設立「文馨獎」獎項，感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的企業、團體和個人，鼓勵更多企業、團體和個人投入心力，為更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而努力。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第 16 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建立公平公正之評選制度，承襲過往獎項創新設計，透過獎項評選讓更多元、具價值的贊助模式被肯定，以鼓勵更多民間力量投入藝文贊助的領域。

本計畫分為徵件及評選兩部分，徵件階段工作包含文馨獎徵件簡章、報名表格、各式文宣品內容製作與設計，刊登相關徵件廣告並舉辦兩場徵件說

明會，宣傳文馨獎徵件事宜。評選作業除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名單位之會計資料檢核外，亦舉行一場評審共識會議與一場評選會議，以書審暨評選方式選出常設獎得主共 169 名（金獎 48 名、銀獎 21 名、銅獎 74 名、獎狀或獎牌獎 26 名），特別獎得主 33 名，含企業文化獎 3 名、人才培育獎 6 名、年度創意獎 5 名、長期贊助獎 8 名、年度贊助獎 3 名、文化永續發展獎 8 名，評審團特別獎 1 名。文化部於 10 月 29 日對外公布第 16 屆文馨獎得獎名單，並於 11 月 16 日假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頒獎典禮。

（4）國際交流

112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107 年度推出之「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臺」（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機動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112 年度重點合作單位與任務包括：

I. 與澳洲駐台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台辦事處合作之「藝術交流夥伴計畫」(Taiwan-Australia Arts Exchange Partnership)，計畫為期兩年，每年兩地各選派一位藝術家或策展人前往考察，除增進雙邊文化與藝術的交流，並期待促成未來合作機會。本計畫於 111 年 6 月份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同年 9 月份召開諮詢委員會，選出臺灣及澳洲藝術家各一名進行交流互訪。

澳洲藝術家 Deborah Cheetham 是來自澳洲原住民 Yorta Yorta 族的女高音、作曲家和教育家。Deborah Cheetham 於 112 年 2 月來台，進行七天的訪問行程，除安排拜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也與國家交響樂團合作，於高雄衛武營與臺北君悅飯店分別舉行小型音樂餐會，由 Cheetham 演出澳洲原住民音樂曲目。

臺灣藝術家林安琪來自泰雅族，長期從事錄像、行為、網路和裝置藝術的跨領域創作。林安琪於 112 年 5 月份前往澳洲進行為期三週的交流行程，期間拜訪墨爾本當代表演藝術中心（Arts House）、澳洲當代藝術博物館（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Australia）、表演藝術空間（Performance Space）、坎培爾鎮藝術中心（Campbelltown Art Centre）、4A 亞洲當代藝術中心（4A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sian Art）等藝術機構並與機構負責人及策展人進行交流。

II.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

為強化臺灣與亞洲周邊國家之藝術與文化交流，奠定臺灣與東南亞未來合作契機並擴大影響力，本會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及東南亞國際藝文平台湄公河文化中心合作辦理「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邀請五位致力於社會參與和實踐之東南亞藝術家，於 6 月 14 日至 6 月 18 日來台，進行為期五天的參訪、交流。五位受邀藝術家分別為：來自寮國的

SOUPHALAK PHONGSAVATH、來自柬埔寨的 SOUNG SOPHEAK、來自越南的 NGUYỄN THỊ THANH MAI、來自泰國的 WAYLA AMATHAMMACHAD，以及來自緬甸的 ZUN EI PHYU。

計畫中依據五位藝術家個人的研究興趣與創作專長，量身規劃媒合平台串聯活動與深度交流工作坊，希望透過藝術工作者的串聯培力推動藝術文化對於當地社區的影響力。另於 6 月 17 日以「文化不迷航」為題策劃一場國際論壇，由鐘適芳老師主持，邀請五位藝術家及臺灣講者吳瑪悒老師，分別從自身的實踐行動出發，分享他們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社區參與式藝術、跨領域創作、策展等領域中參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引發觀眾對藝術和社會議題之間緊密連結的思考。

III. 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2023 台北雙年展國際外賓參訪計畫」

ARTWAVE 平台在 112 年提出新的策略方案「迴流計畫」，藉由與國內重要藝文場館攜手合作，就合作場館的年度重點國際計畫，共同邀請國際專業人士訪臺，或共同發展專業人才培育之計畫，在進一步推助國際人士對臺灣藝文環境了解的同時，也期望厚植臺灣參與國際的多元經驗。

「迴流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對象為 2023 台北雙年展。台北雙年展是亞洲成立最久的雙年展之一，也是臺灣官方策辦最大型的國際雙年展之一，歷來普受國內當代藝術領域高度關注。2023 台北雙年展於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舉行，本會也把握此一臺灣重要國際盛會期間，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於展覽開幕週，共同邀請活躍於國際間的策展人與機構總監來臺參與盛會，增進藝術專業工作者的交流對話，以開拓跨文化之國際網絡。

本次受邀來臺的專業人士共計六位，包括美國雕塑中心（Sculpture Center）總監索哈伯·馬赫比（Sohrab MOHEBBI）、新加坡美術館資深策展人金海珠（Haeju KIM）、光州市立美術館館長金俊起（GIM Jungi）、印尼獨立策展人葛瑞絲·桑保（Grace SAMBOH）、越南獨立策展人杜桐伶（DO Tuong Linh）及亞蕾特·莊（Arlette Quynh-Anh TRAN），他們於 11 月 15 日至 20 日來臺參與 2023 台北雙年展開幕系列活動，並由本會協助安排其在臺相關參訪與交流行程。

為使這六位來自不同城市的專業人士，對臺灣當代藝術領域有更多元的認識，本會也在台北雙年展開幕前夕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多功能廳」策辦一場交流酒會，除受邀外賓、台北雙年展策展團隊及參展藝術家之外，也邀及 ARTWAVE 平台歷年的合作夥伴、臺灣策展人、藝術家、場館總監，以及同時間在臺之其他國際外賓與會。當晚逾 150 位國內外藝術界人共聚一堂，共享深具臺灣特色的各項佳餚，讓與會來賓在輕鬆愉快的交流氣氛中，共度一個充滿對話的美好夜晚。

IV. 拜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出席新加坡作家節

本會 Artwave「參訪計畫」的目標為與全球各地國家級藝文組織建立

連結與夥伴關係。在亞洲諸國中，新加坡除做為國際經貿活動的重要角色，也是東南亞藝術文化匯聚與對外擴展的重鎮，因此與新加坡藝術理事會（National Arts Council Singapore）建立合作與連結，成為本計畫的努力方向之一。

享譽國際的新加坡作家節於 11 月 17 日至 26 日舉辦，本會林淇濂董事長應作家節主辦單位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及藝術之家（Arts House Ltd.）邀請，於開幕週（11 月 17 日至 19 日）出席開幕晚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理事長劉榮忠亦率文學部門及公關策略長共同接待本會，就雙方人才選送、互訪，以及在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領域的交流事宜充分交換意見。

此次參訪期間，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童振源大使於大使官邸安排一場「詩—台灣和新加坡詩人對談會」，邀及多位新加坡當地與在新加坡工作的臺灣藝文人士出席。

為促成臺灣在各領域之藝術工作者與新加坡的交流，此次亦同步安排拜會新加坡作家協會、華人獨立書店草根書室、新加坡書籍協會、南洋藝術學院、新加坡藝術村、新加坡藝術文獻計畫檔案庫（許元豪工作室）、新加坡國家美術館、亞洲文明博物館等各機構團體。

4、推廣服務業務：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之重要藝文資源之一，舉辦國家文藝獎暨後續推廣及其他業務之推動，均受到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提高本會之公信力。

（1）國家文藝獎推廣活動籌備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對外宣布，得獎者為：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陳鳳桂（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為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得獎者及其藝術成就和生命故事，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以下系列推廣活動，並於 112 年度啟動相關規劃及前置籌備工作：

- I.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辦理。
- II. 社群與網路行銷：持續更新本屆得主相關影音圖文素材之露出，以及歷屆得主之最新動態。
- III. 製作與推播本屆得主系列推廣內容，包括紀錄片、podcast、專文採訪等。
- IV. 校園推廣活動：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校園講座。

（2）媒體聯繫

為宣傳推廣本會相關業務，112 年度因應業務進展成績向媒體公開發送

新聞稿等相關資訊，確保最新業務成績訊息流通。112 年度，主動發布媒體新聞稿如下：

〈林淇瀋(向陽)當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1月3日)、〈國藝會新人新視野邁入 15 年，張雅媛、楊世豪、戴啟倫三件全新創作四月起於國表藝三場館陸續登場〉(4月19日)、〈行動創造未來無限可能國藝會分享第二階段「藝術未來行動」〉(6月15日)、〈為「母語文學創作」開發新動能，國藝會「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明年4月開始收件〉(10月26日)、〈國藝會 ARTWAVE 與臺北市立美術館攜手合作 邀請國際外賓團來台出席 2023 台北雙年展開幕週活動〉(11月1日)、〈夏曼·藍波安、梅丁衍、陳鳳桂(小咪)、劉嵩 榮獲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12月11日)。

總計 112 年度共發布媒體新聞稿 6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 67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專題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3) 線上暨實體出版品製作發行

I. 《國藝會線上誌》

112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發行六期「專輯」：第一至四期以「藝術評／憑什麼」這個挾帶雙關的提問，分別拋向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文學領域的年輕世代藝評作者，期能透過展陳他們各自撰寫評論時的主要關切，帶領一般讀者認識藝評工作的內涵，同時藉由這些答案，呈現出值得被評論的作品，憑藉的是哪些條件；第五、六期則以「鑿作現實的藝術」為題，邀請共 12 位不同藝術領域的觀察者，引介具有社會參與特質的藝術實踐案例，探看藝術創作者作為社會群體當中的一分子，可以用其所擅長的專業能力為現實開鑿哪些可能。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有一定累積的創作者，進行具脈絡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2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產製 74 篇文章，以平均每週一至兩篇的更新頻率，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經營，期能藉此陪伴國內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扮演其與大眾之間的中介。

II. 《藝企網》

為積極培育民間支持藝文的力量，本會於 93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術與企業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為積極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的建置，並於 95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

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

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期望能讓有意投入此領域的藝文與企業雙方，找到對話的空間，以促成更多具開創性的合作實踐。112 年《藝企網》除定期更新與維運網站之內容，亦於各項專欄持續更新內容：於「藝企新訊」部分，提供讀者與藝企合作相關的時事；於「案例採集」部分，報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的藝企合作案例，本年度「案例採集」針對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持水面上與水面下劇場製作《歐菲斯星球——職場文化變革》紀實互動劇場，專訪贊助者及創作者，從兩方面瞭解計畫的執行及合作歷程，並分別以全家便利商店與馬祖國際藝術島合作之品牌聯名計畫、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北植物園合作的「植光計畫」，以及藝術團隊「三明治工」為案例，介紹其藝企合作之過程與各項成果。

III. 111 年中英文版年報

本會年報發行除說明業務內容及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運用情況，以昭公信。112 年度編輯之 111 年度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補助、藝企合作、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國際交流、文化部委辦專案等業務，以及財務、年度活動紀要與徵信錄。為強化流通，依循往例，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此外，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4) 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臺

本會官網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讓使用者便捷操作，獲得即時資訊，也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此外亦同步經營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之「展演櫥窗」及人力需求之「藝文求才」單元。112 年度持續維運優化後的新版網站，並配合臉書社群網站的經營，迅速、主動地傳遞分享本會訊息，使觸及範圍更為即時廣大。

5、行政業務：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等事項，112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112 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建置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組織治理

(1) 第 10 屆董監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上任，任期三年。本組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聯繫與互動，並妥善辦理董、監事

會之會議事項。

- (2)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由林淇濤董事當選為本會第 10 屆董事長，1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舉新任常務監事，由劉常務監事嘉偉續任。
- (3)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聘任李文珊女士擔任執行長，孫華翔先生、李拓梓先生擔任副執行長。
- (4) 112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議、2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5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9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5) 本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本會第 10 屆新上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暨陳春蘭董事卸任，繼任董事周雅菁董事變更登記聲請作業，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取得本會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6) 本會相關制度依規定完成報部核定或備查

112 年修正「薪資發給辦法」與「員工升等考核辦法」，經文化部 113 年 1 月 2 日文綜字第 1133000155 號函核定。

2、人力資源管理—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 (1) 薪資制度：

I. 依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11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II. 配合政府政策，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時薪自 168 元調升至 176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同步調升為 176 元。

- (2) 員工教育訓練：

112 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包含環境教育課程、資通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平議題、藝文欣賞及參訪等相關訓練，辦理場次計 13 場，訓練時數達 398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台大農場園藝分場環境教育解說、影片賞析等；資通安全方面：由專家漢昕科技李仲捷講師講授「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3 小時、陳文生教授講授「資訊系統網站業務管理人員教育訓練」3 小時；職業衛生安全方面：辦理急救技能訓練，以及邀請諮商心理師主講性別平等與友善職場課程，及邀請勵馨基金會王淑芬副執行長講授性騷擾防治之主管專場課程；藝文相關議題及參訪：欣賞忠泰美術館《1—生而為人》展覽與 2023 臺灣文博會，辦理紀錄片《蘭陵 40——演員實驗教室》放映活動。此外，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或參與業務相關及因應法規的訓練課程，以及本會主協辦理論壇、活動、講座等。另指派教育訓練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等。

總計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38 時，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3) 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持續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為保障本會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及創造安心的職場環境，適時檢視相關規定，於 112 年度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制定「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此外於 112 年度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定期的職場健康專欄文章宣導及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促進同事職場身心健康。

(4) 執行員工職務升等及績效考核評鑑：

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5)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適時適性調整：

- I. 112 年持續因應 COVID-19 疫情狀況，依政府 CDC 防疫政策，同步調整與發布各項內部指引，落實防疫工作。除彈性上下班的常態化，也因應自主健康管理情況，適時進行居家辦公。配合 112 年政府防疫降階，持續追蹤配合相關措施，並落實維持日常良好衛生習慣及辦公空間環境衛生。
- II. 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完成本會「薪資發給辦法」、「職務升等及考核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修訂，以回應組織實際需要。修訂後完整揭露資訊給員工，使會務有效運作。

(6) 定期於 3、6、9、12 月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3、健全資訊、資安管理系統

依 112 年業務計畫辦理，以提供穩定、健全、完善之資通訊基礎設施，以高可用、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為目標，使會內各項資通系統、軟硬體設備、業務系統、網站正常運作。112 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 (1) 例行維護會內資通訊基礎設施及系統，管理各項資通訊設備及系統之運作。穩定網路連線品質透過頻寬流量分流管理，使會內各系統、網站、雲端服務運作順利，以利會務順暢運行。
- (2) 地端與雲端服務監控與維護

持續維護地端與雲端混合資訊架構，地端主機與雲端服務為彈性互補，透過租用雲端營運商提供之服務與協作工具，會內各項業務透過混和佈署的資訊環境，達到有效溝通及快速應變效果。

(3) 硬體設備更新及軟體升級

- I. 更新以達耐用年限之設備地端機房伺服器主機及網通設備，並調整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架構，預防因設備老舊導致故障造成業務中斷之情形發生並符合系統、網站安全管理維護需求。
- II. 汰舊換新會審會議使用之資訊設備，提供會審會議運作順暢。
- III. 持續更新雲端系統及網站運作所需之資料庫及業務使用之軟體授權。

(4) 本會資訊資料備份計畫

持續配合文化部數位資料庫系統備份政策，使會內重要資訊業務檔案、文件透過備份 3-2-1 原則，依其原則產出對應之備份檔案，分別儲存於適當場所，獲得保護。並升級備份軟體版本，提升備份作業之品質。

4、資通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文化部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1) 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依法辦理各項法遵事項及應辦事項：

- I. 管理面：訂定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資訊系統分級、資訊系統防護基準之檢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維護、營運持續演練(雲端服務)、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管審會議。完成 PDCA 管理循環。
- II. 依資通安全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規定，遵守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 111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情形提報作業。
- III. 技術面：辦理本會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社交工程郵件演練，遵守並落實法遵事項及資訊安全政策。
- IV. 認知與教育面：規劃及辦理 112 年度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系統業管同仁職能課程訓練 3 小時 1 場、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專業課程訓練 40 小時，透過專業講師分享新知，提升資安意識，同仁面對資安威脅有足夠知識防禦，降低資安發生風險。

5、主管機關實地稽核：112 年上半年(5 月 26 日)由主管機關組成稽核小

組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共 1 項優良事項，0 不符合事項，5 項建議建議事項。

- (1) 優良事項為：受稽核單位事先準備充分，各項資料與紀錄呈現得宜，並全力滿足法遵要求，顯見其推動資通安全之決心。5 項建議改善之事項，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全數改善完成，使本會於資通安全管理面向持續精進。另本會同時榮獲文化部所屬機關、所監督行政法人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中資安稽核優良單位，並分享本會資安業務管理予其他機關參考。
- (2) 強化內外資訊資安防禦能力，設置地端防火牆及雲端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有效控制非並要或有安全疑慮之封包，紀錄及監控進出之流量，偵測與避免非經授權者存取網路資源。定期更新防火牆軟體授權，使防火牆各項服務獲得最新支援。
- (3) 租用 DDoS 防禦服務，抵禦 DDoS 流量攻擊，達到自動即時監控、通報、告警，透過自動化服務，可即時掌握攻擊狀況、同時啟動清洗流量功能，過濾惡意流量，可達到防禦效果。

6、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 (1) 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會議室空間管理及維護，公務車管理及維護等。
-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本會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作業，已於 5 月及 11 月完成檢測，檢測結果 CO2 濃度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
- (3) 辦公室空間修繕：基於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健康等因素，汰換本會 2 樓辦公區使用超過 15 年之天花板安裝的礦纖板材料及部分區域照明設備，修繕工程於 10 月初完成。

7、法務諮詢

- (1)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2) 112 年度諮詢議題包括「性騷擾處理及性別平等」相關事項、協請法務顧問到會諮詢問題及列席會議、審閱本會補助申請基準條文、諮詢藝文求才專區適法性、審閱本會官網聲明及求才專區免責聲明、諮詢本會國際文化交流李怡萱補助案釋疑、本會「作曲專題資料庫 112 年更新暨新增徵集計畫」之「圖文及影音使用授權同意書」、翻譯本會專案補助辦法條文等及辦理本會 00189053 號商標延展及新註冊 LOGO 商標領證事宜，均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6、財務業務：

財務組負責本會資金管理及規劃、預決算編列及控制、以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宜。財務組除控管各年度計畫業務經費執行外，更戮力開源之任務，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有關本會112年度資金規劃管理，係依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財務規劃配置：其中創立基金20億元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30億3,848萬5千元投資股票，5億9,315萬3千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10億4,836萬2千元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承作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商品。

112年度財務執行如下：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20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twA-3以上，長期評等twBBB以上)，112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3,010萬元，報酬率為1.505%。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受益憑證等，112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固定收益類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之投資，部分收入則來源於存放於定存、貨幣型基金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

112年度固定收益類孳息收入7,226萬6千元，殖利率約為5.34%。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12年度股票標的已實現收入2億334萬7千元(其中配息收入1億9,446萬3千元)報酬率為7.44%。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主管機關文化部於110/11/15發布施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配置於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112年度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已實現收入(配息)2,086萬3千元，報酬率為3.52%。

(5) 112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為3億2,657萬6千元，報酬率為4.89%。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本會業務係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本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之宗旨、使命與長期之發展方針，分別從「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規劃年度之階段性業務與管理目標。藉由對國內藝文生態與國際獎助策略趨勢的觀察，研擬更精準的獎助策略並協助開發振興藝文的方案；透過補助與獎勵的機制，鼓勵藝文工作者持續創作並扶植文化藝術事業的經營；透過本會對外的交流網絡，為藝文界開拓更多的資源並同時推展與分享本會的業務成果；藉由有效率的行政支援與財務管理，形成組織堅強的後勤與穩定的力量。期望達到激發民間藝文自主自發的活力及永續經營的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針對上述年度階段性的目標，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相關工作之狀況如下：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收入執行數為 3 億 9,53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355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816 萬元，約 21.48%，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793 萬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793 萬元，除包括持續執行 113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跨年度專案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外，尚有 113 年度新承接之委辦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藝文教育扎根 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3 年考評訪視等專案計畫。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1,23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850 萬元，減少 619 萬 9 千元，約 33.51%，係持續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其中包括「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50 萬元、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680 萬元、一般小額捐款 1 千元。

(3) 財務收入執行數 1 億 5,26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6,000 萬元，減少 1 億 736 萬 7 千元，約 41.30%，說明如下：

- I. 利息收入 2,418 萬 3 千元，係為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加計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等。
- II. 投資收益（淨額）1 億 2,845 萬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損益。

除上述，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會股票與受益憑證累計未實現收益為 27 億 6,342 萬 6 千元。依目前本會持有投資標的與已發佈配息資訊，本會預估年度配息約計 2 億 6,000 萬元。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2 億 1,715 萬 7 千元，與預計數 2 億 1,715 萬 7 千元相同，係為文化部 113 年度捐贈本會維運經費。

(5)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3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790 萬元，減少 252 萬 4 千元，

約 31.95%，主要係 112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497 萬 9 千元及本會出版品版稅收入與上年度應付費用多估等其他業務外收入 39 萬 7 千元。

2、支出執行數為 3 億 75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2,698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1,947 萬 7 千元，約 41.65%，說明如下：

- (1) 勞務成本執行數 51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915 萬 7 千元，減少 405 萬 1 千元，約 44.24%，支出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等專案及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活動係按月定期安排執行、以及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計畫期程均至年底。
- (2) 補助業務支出執行數 2 億 6,17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316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4,141 萬 6 千元，約 35.08%，主要係因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補助計畫僅有 113 年度第一期常態補助、國際交流、紀錄片製作專案、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及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等，其餘計畫尚待依其辦法所訂之期程執行。
- (3) 獎項業務支出執行數 62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000 萬元，減少 375 萬 7 千元，約 37.57%，主要係因國家文藝獎辦理期程變更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行，相關費用及後續推廣宣傳活動將陸續執行。
- (4) 管理費用執行數 2,845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7,777 萬 4 千元，減少 4,931 萬 9 千元，約 63.41%，各項人力資源、組織管理、董監會務、預決算編製控管等，均依期程陸續執行中，執行期程至 113 年底。
- (5)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59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689 萬 2 千元，減少 2,093 萬 4 千元，約 77.84%，包括資訊、法務、研發、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各項計畫均已在進行中，執行期程至年底。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788 萬 8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2,342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1,131 萬 7 千元，約 475.12%，主要係各項支出及各項收入，皆依期程陸續執行中。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本案為主題性就文化觀察、國際藝文政策、藝術領域動向進行資訊蒐集，與外部觀察員合作，延續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規劃完成新訊蒐集共計 57 篇，進行歐、亞、美各洲共 16 國相關藝文新訊觀察及概況之資料蒐集。

（2）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 I. 本案持續活化補助成果之應用與推廣，已彙編發布計 6 期之「藝點報報」單元內容。
- II.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紀錄片創作專案：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藝術個案，提供各界更多元認識各領域藝術計畫發展樣貌，跨年度執行之「藝術個案採集計畫—紀錄片創作專案」聚焦 108 至 111 年度獲「紀錄片創作專案」、「常態視聽媒體藝術類」計 6 案為對象，委託外部紀錄者進行個案創作過程梳理、近身觀察與訪談並撰述呈現各案實踐歷程。本年度 2 月底已完成 2 篇專文。
- III. 新人新視野專題：為持續推介、追蹤創作者之發展，本年度已完成年度創作、統計圖表之更新，並邀請創作者更新/登錄建立個人檔案頁面。以及，專訪 5 篇近年之創作者與新人新視野製作團隊，借以呈現獲補助者持續成長的面貌及製作團隊的心路歷程，並於專題網站發表、Facebook 推播。
- IV. 作曲專題更新：為持續落實國人創作成果的應用分享，本專題持續徵集獲補助補助之作曲家個人簡介及作品資料檔案，113 年新增計 28 位作曲家資料上網（累計建檔 210 位）及更新計 27 位已建檔作曲家資料，並於六月底前發布兩篇專文，期提供多角度評析增進國人有關本國當代音樂創作現況的理解。

（3）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 I. 本案持續完備本會歷年補助成果檔案數位化建置，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累計 97 年至 113 年共件 11,647 成果公開上網。
- II. 因應補助成果檔案庫英文版之更新維運，本年度預計發布 18 篇文章，至 6 月底英文版已發布計 4 支影片、4 篇文章內容上網。

（4）「2024 協作時代—母語創作國際論壇」辦理

本論壇由本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合辦及與臺文館共同主辦，於 3 月 28-

29 日辦理，邀請威爾斯、蘇格蘭、紐西蘭等國家機構政策主管與會與本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與實務交流，探索臺灣母語創作的多元面向。兩日平均單場每場次人數約達 120 人次參與，六場總人次達 943 人次，各界人士踴躍參與，除有助本會啟動母語文學創作之目標，也促成以國家語言為主體之國內與國際的政策制定者、國內藝術家、教學者及研究者的分享與對話。後續並規劃論壇發表內容與文學類紙本刊物專題合作刊登。

(5)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案 113 年度續邀聘資深主持律師林信和律師為總顧問，並協同受託團隊六合法律事務所合作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藝術工作者專業法律意見。113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4 月 30 日止，累計已完成 38 案諮詢，總服務參與人次共計 55 人次，累計服務時間共計 44 小時。

(6) 機構會史專題

本案以本會近 30 年之歷史發展進程、與台灣藝文環境之互動關係為研究核心，透過盤點本會歷史檔案、外部新聞媒體資料蒐集與訪談資深藝文工作者等方法，梳理歷史背景與政策脈絡，期建立研究基礎並透過內容轉化進行 30 周年線上展之主題策劃，113 年上半年度業已完成相關檔案數位化共 1,633 筆，外部文獻蒐集如新聞 1,055 則與期刊論文 54 篇，以及口述採訪、諮詢共 9 場。

(7) 文化部委辦案—113 年「藝文教育扎根」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案於 113 年受文化部委託，訪視評鑑 113 年獲文化部補助之 13 計畫。今年業已於 4 月 16 日召開委員共識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評鑑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本計畫評鑑方式與意涵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案之共識。

(8)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案於 113 年受文化部委託，訪視評鑑 113 年文化部核定補助之 10 計畫。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委員共識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評鑑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本計畫評鑑方式與意涵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案之共識。

(9)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本案於 112 年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累計輔導完成 8 個委辦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路線內容，及 5 個委辦縣市的行政執行訪視，並協助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

2、獎助業務：

（1）常態補助

I. 申請與審查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受理補助各類別第一期及國際文化交流二期共收件 1,790 件，補助 401 件，補助金額 6,180 萬 1 千元。

II. 業務說明及輔導

為協助申請者熟悉申請表格之填寫，本會規劃於 1 月及 6 月舉辦共六場「補助申請說明會」。此外，於 4 月辦理 2 場「獲補助案相關座談會」，協助獲補助者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及了解核銷撥款相關作業。

（2）專案補助

為因應藝文生態的多變，滿足不同藝文領域之不同需求，本會除常態補助之外，為讓本會之補助業務發揮更大的效能，以及靈活反應藝文界需求，儘可能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與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實際發展，透過專案開發、藝企平台專案等，辦理各項專案補助計畫，謹分別說明如下：

I. 紀錄片創作專案

113 年度「紀錄片創作專案」總收件數共計 68 件，已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書面審查與面談兩階段評選會議，遴選出 5 件補助計畫。補助名單：杜曜霖《強迫失蹤》、廖敬堯《房子》紀錄片創作、鍾適芳《我們在此相遇 -ports》紀錄長片製作計畫、蕭郁儒《地下為家》、黃琇怡《騎在分隔島上的人》，補助金額共計 650 萬元。

II.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由研究基礎發展之展覽計畫。113 年展出計畫：108 年獲補之策展人吳尚霖/阿斯匹靈計畫工作室《穿越交會區-萬縷千絲 Crossing Ecotones- Thousands of Threads》（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113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110 年獲補之策展人林宏璋/水谷藝術《未記持（bē-kì-tit）》基隆市立美術館，113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112 年獲補之策展人蔡佩桂/高雄市岡山眷村文化協會《關係人》台北當代藝術館，1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II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第 17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3 年 3 月 15 至 4 月 1 日收件，總收件共計 41 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於 4 月 24 日召開，已評選出 10 名入圍者，每位補助 8 萬元整；入圍者發展 15-20 分鐘片段，將於 9 月 9 日於華山烏梅劇院進行第二階段面談與作品呈現，預計從中徵選出 3 名創作者發表演出，預計 114 年 5-6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巡

迴演出。

「第 16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3 年 4-6 月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巡迴演出，演出節目包含賴耘琪《引》、溫其偉《流逝的粒子》、黃品媛《開往希望鎮的夕陽列車》三個新製作發表。演出場次如下：

地點	演出時間
台北-兩廳院實驗劇場	2024/4/26(五)19:30 2024/4/27(六)14:30、19:30 2024/4/28(日)14:30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	2024/5/18(六)14:30 2024/5/19(日)14:30
台中-臺中歌劇院小劇場	2024/6/1(六)14:30 2024/6/2(日)14:30

IV.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獲補助計畫黃翊工作室作品《墨》，獲選 ISPA 年度十大新作（Pitch New Works），113 年 1 月由藝術總監黃翊親自赴紐約向世界各地的策展人介紹作品，爭取邀演機會。兒路創作藝術工寮《遊林驚夢：巧遇 Hagay》將於 8 月底前往瑞士洛桑 Plateforme 10、蘇黎世 Zürcher Theater Spektakel 與 Shedhalle、丹麥赫爾辛格 The Culture Yard 與哥本哈根 Tofu Collective，合作演出不同的限地製作版本。台北室內合唱團「音樂本真行動」之計畫為邀請「法蘭西古樂團」合作，9 月底將於高雄衛武營及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璀璨巴赫》音樂會。捌號會所規劃於 10 月 25-27 日假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辦理 2024「再一波藝術節」。本年度專案預計 10 月展開徵件審查事宜。

V.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今年度預計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收件，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提送 12 月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補助結果。

V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啟動，設立專屬「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邀請駐站評論人與特約評論人，針對發生於國內之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作品撰寫評論，刊登於網站。另為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自 103 年起辦理「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補助藝評人書寫評論文章刊登於網站發表，

並搭配臉書粉專等網路媒體宣傳。113 年度 1 月至 4 月，刊登評論及專題文章已達 96 篇，評論之節目達 68 檔，臉書粉絲專頁 2.6 萬追蹤者。

V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4 件申請案，決議補助 20 案。3 月份針對獲補團隊辦理獲補助座談會議；並於 5 月份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共識會議，針對今年度評鑑方式做出決議，並初步排程下半年度針對 20 獲補助團隊進行評鑑，工作內容包括期中實地訪視考核、以及期末考核評鑑會議。

V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今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收件，共收受 21 件申請案，預計於 5 月至 6 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IX.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 112 年度經評選核定 6 件補助案，本年度四月起進行獲補助案評鑑，工作內容包含活動課程、工作坊及成果呈現之訪視。並預計 6 月下旬公告補助辦法，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收件，及 11 月至 12 月上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本專案鼓勵評論人及團隊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文章、活動等，並鼓勵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受理收件，預計於 5 月至 6 月中旬完成資格初審及複審。

X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專案目標為：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3 年度，本專案補助成果：堀込憲二《台灣磁磚系譜學》、王威智《看不見的文字》、梁廷毓《噤聲之界：北台灣客庄與原民的百年纏結與對話》分別於 3 月、5 月出版及辦理新書推廣活動。

XI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補助 90 個團隊，補助總金額 1 億 5,352 萬元，包含「營運」補助金額 1 億 5,00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352 萬元。已於 2 月 20 及 27 日辦理獲補助團隊線上填表說明會、3 月 1 日線上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核心主管專場-國際年會互助分享會」，並於 3 月 9 日於台北文創大樓召開第一次評鑑委員會議，向委

員說明 113 年度評鑑工作之作業流程，及確認各類節目委員評鑑場次。截至 113 年 6 月底前，約有 55 檔演出節目進行評鑑。

XIII.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本專案獲獎助計畫已陸續啟動，依個案內容與進度，逐一安排委員進行訪視或評鑑事宜。此外，為擴大本專案的公共性，規劃於本年度與國內各類線上媒體合作，針對獲補助計畫深入報導，期藉由各類平台不同之讀者群，擴大各個獲補助計畫能見度。6 月底前已露出「利澤國際文化有限公司—藝術未來行動偶戲職人學校計畫書」、「靖像有限公司—『三廳電影——一部喜劇的誕生』」二篇報導。

XIV.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補助目標為鼓勵全母語創作，提振反映時代精神與多元文化之母語文學及增益母語之優良文本內容。本年度為首年度辦理，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收件，件共 40 件申請案，6 月辦理審查會議，並經 6 月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3、資源開發業務：

（1）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為增加補助資源，積極尋求企業界的資源贊助，本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二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113 年度已完成勸募之藝企專案如下：

I.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①「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本專案由建弘文教基金會、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
- ②「海外藝遊專案」：本專案由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建弘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
- ③「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本專案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 ④「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本專案由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林瑟宜及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
- ⑤「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本專案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
- ⑥「臺灣書寫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共同贊助。
- ⑦「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本專案由文心藝術基金會贊助。
- ⑧「母語文學創發表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日商 Daicel 公司共同贊助。

（2）提升企業認同

I. 《藝企網》網站

《藝企網》截至 113 年 5 月中旬前「案例採集」報導國內具創意的與實驗性藝企合作案例二篇，分別為；臺中國家歌劇院近年來與企業合作推動「音樂劇平台」之過程與成果；瑞儀教育基金會透過企業管理與專業技術，攜手與在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透過研發新式燈具、工作坊推廣及跨界合作的演出，延續台灣傳統皮影戲文化。

II. 持續推動「國藝之友」邀募及親近藝文活動規劃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提升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會員目前共 60 名，由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岳虎董事長擔任 113-114 年度會長，金格企業有限公司鄭鐘英董事長擔任副會長。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劉如容、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葉曉甄總經理、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蘇美智、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鄭鐘英、御翔有限公司高玉山董事長、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林瑟宜、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光清董事長擔任召集委員；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每 4 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113 年度至 6 月底止所舉辦之國藝之友各項活動如下：

- ① 113 年 1 月：共有兩檔活動，分別於 1/10（三）參觀第 8 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生/活在一起」與 1/16（二）參觀台北雙年展台北雙年展「小世界」。

第 8 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主題圍繞著「關照（CARE）」出發的作品，深切回應人類與非人在此刻此地各異的處境下，如何能夠彼此關懷與照料，引領觀眾重新思考「同在一起」的意義。此次錄像展除了邀請製作外，亦吸引來自 55 個國家，近五百件作品參與徵件，脫穎而出的作品們從不同的文化背景出發，內容豐富。本次活動邀請策展人徐詩雨及鳳甲美術館葉佳蓉館長導覽解說，共有 33 位會友及友人參與。

「台北雙年展—小世界」由周安曼、莉姆·夏迪德（Reem Shadid）及穆柏安（Brian Kuan Wood）三位策展人跨國共同策劃，以「小世界」為主題，展出超過 50 多位臺灣及國際藝術家和音樂人的作品。當全球疫情撞擊出個人對自我生活更大的掌控權，卻也同時挑動了被孤立於廣大群體之外的隱憂。我們發現當世界縮小時，可以拉近彼此的距離，卻也可能使人心更為疏遠。

本次活動邀請本展展覽經理蘇珀琪為會友導覽作品，北美館館長王俊傑亦親自接待會友，並對國藝會 Artwave 國際交流平台促成紐約

雕塑中心（Sculpture Center）總監索哈伯·馬赫比（Sohrab Mohebbi）邀請本展的「放映單元」及精選錄像等共計 19 組藝術家的 23 部作品至其館所展出表達感謝，包含臺灣藝術家李亦凡、蘇郁心、陳澄如、王雅慧及臺裔美籍劉艾真與葉致甫等，增進台灣藝術家的國際能見度。本次活動共計 30 位會友及友人參與。

② 113 年 3 月：衛武營管風琴音樂節《名家盛會—黃金協奏曲》+管風琴工作坊國藝之友專場

三月份國藝之友親近藝文安排會友前往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除了欣賞難得的管風琴演奏會，還包含參加「玩樂管風琴工作坊」。透過組裝小管風琴的方式，讓參與者在親手組裝的同時輕易認識管風琴的構造和發聲原理。

管風琴音色豐富洪亮，足以媲美一個交響樂團，再加上樂器的稀少性，不論是作曲家的創作，或是演奏家與樂團的排練，都面臨不小的挑戰，因此管風琴的協奏曲目寥寥可數。本次安排會友們欣賞的場次，為本屆衛武營管風琴音樂節的壓軸節目，由衛武營音樂總監、國家文藝獎得主簡文斌擔綱指揮，推出三首管風琴協奏曲，搭配長笛、鋼琴與管絃樂團的演出，五位國際頂尖演奏家同台競技，各自帶來音樂會少見卻別具特色的作品。本次活動共計 47 位會友及友人參與。

③ 113 年 4 月：觀賞 2024 TIFA 里米尼紀錄劇團《這不是個大使館》

本月節目是由臺灣國家兩廳院×瑞士洛桑維蒂劇院聯合製作的舞台劇《這不是個大使館》，於德國柏林首演時觀眾反應熱烈，話題不斷。以《遙感城市》與《高雄百分百》屢創好評的德國里米尼紀錄劇團，這次從城市擴張到國家，為臺灣打造全新文化外交之作。歷經歐洲巡演後的亞洲第一站，作品將重新丈量島嶼邊界，直搗敏感外交議題，上演一場 one night only 的外交秀。本活動共計 50 位會友及友人參與。

④ 113 年 5 月：歷史博物館重開館新風貌+常設展、英風百年大展

歷史博物館是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的第一座國家級博物館，見證中華文化和台灣本土文化的交融和碰撞。2018 年 7 月閉館整修，接近 6 年才完工，到今年 2 月 21 日正式重新開館。

5 月份活動安排會友參觀史博館重新整修後的新風貌，由王長華館長親自導覽館內常設展，同時參觀「英風百年——楊英風藝術大展」。戰後臺灣美術史上，楊英風延續台灣第一代雕塑家黃土水的寫實成就，是將近代與現代雕塑，由古典寫實帶進自然寫實的重要推手，同時也是東方文化融入西方造型之現代雕塑的先驅，進而也促成其成為臺灣第一個公共藝術的實踐者。

⑤ 113 年 6 月：觀賞躍演劇團《勸世三姊妹》

總預算 1,300 萬元的製作，帶來超過 2,000 萬票房，《勸世三姊妹》

寫下本土原創音樂劇新頁。劇情描述躲債跑路多年的宋家三姊弟，原本只想搶拿老家地契，卻陰錯陽差捲入彌留的大伯公遺囑：「若宋家人跳牽亡歌陣者，可獨拿上億家產。」三姊弟臨危受命，披掛上陣，從頭開始養成牽亡技藝，一樁樁塵封往事也逐漸揭開。最後，三姊弟要用自己的青春跳起一支舞，為生命裡的諸多缺憾而跳，在這生死交織的小鎮舞台上，準備奏起舞曲渡亡魂。

（3）國際交流業務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計畫：由本會主導發動，與國內外藝術機構合作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3 年度 1-6 月間已執行之計畫成果如下：

- I. ARTWAVE 平台自 107 年創立以來已執行屆滿五年，隨著新冠疫情的趨緩與降級，全球已然進入後疫情時代，國際交流的趨勢與方法亦已有所改變。為與時俱進，ARTWAVE 平台 112 年上半年主要以針對過往合作及全球趨勢作重新的情搜與爬梳，匯整出 112-114 年三年期之國際交流四大策略架構，包含與國際夥伴組織合作交流計畫的「國際夥伴合作計畫」、與國內藝文場館合作國際計畫的「攜手迴流計畫」、參訪他國具合作潛力之藝術理事會和各類重要藝文機構與展演活動的「參訪計畫」，以及邀請外賓來台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活動的「國際響應計畫」。
- II. 本會於 110 年度與澳洲駐臺辦事處簽訂之「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以鼓勵青年、原住民藝術家或長期關照原民藝文發展之專業人士進行雙向交流，計畫兩個年度臺、澳各選出一名藝文專業人士互訪。首屆交流人士澳方代表原住民女高音 Deborah Cheetham 教授與臺灣藝術家林安琪已於 112 年完成互訪。第二屆交流計畫於 113 年上半年啟動，5-6 月份雙方分別舉辦徵選諮詢及藝術家計畫提案會議，臺、澳藝術家代表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選出及公告。

4、藝文資訊服務及出版品：

（1）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113 年度截至 5 月中已發行兩期專輯：第一期以「2023 年，最令我驚喜的一件作品」為題，邀請 11 位關注不同藝術領域的作者，分享在過去一年中、疫情解封後的「藝文大爆發」裡，最令其驚喜的作品；第二期則搭配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之推廣，為讀者引介本屆四位得主之藝術生涯。專輯之外，亦於「人物」、「特選」及「觀察」專欄陸續製作單篇專文，全站總計已刊出 26 篇。

（2）國藝會網站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以宣導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獎補助及其他藝文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本會官網於 109 年完成改版，網站首頁提供本會最新消息、影音、重點補助訊息及各專案子網站串聯露出，架構

以直覺式分類將業務項目整合分頁，並提升使用者瀏覽便利性及操作友善介面，使資訊更有效益傳達；相關資訊亦配合 Facebook 社群網站的經營，迅速及主動的傳遞分享本會／藝文訊息，使觸及範圍更為即時廣大。113 上半年度除網站內容之維運外，也持續進行新版網站使用介面及功能的優化，以提升資料傳輸之效率與安全性。

（3）國家文藝獎推廣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贈獎典禮，並為本屆得獎者製作一系列的推廣內容，包括紀錄片、專文、Podcast，相關內容除發佈於國家文藝獎網站、Youtube、Facebook 與 Instagram 專頁外，亦與 TaiwanPlus、關鍵評論網、國藝會線上誌、新活水雜誌、故事 StoryStudio 等平台合作共同推廣。

（4）112 年度年報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3 年度 6 月出版 112 年度年報中文版，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5、行政業務：

本組業務屬性多為內部管理及支援性質，主要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為使組織運作順暢，有效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健全內部管理制度，簡化作業流程，妥善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各部門業務所需予以協助，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品質，達成組織目標。

（1）組織治理

- I. 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聯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 II. 本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 2 月、3 月、4 月及 6 月共召開 4 次董事會議，於 3 月召開 1 次監事會議。因會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2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3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III. 檢視會內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與時俱進配合法令更新，針對應興應革之處逐步調整，藉以強化組織治理職能，確保組織競爭力。

（2）人力資源管理

- I.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徵、選、育、用、留)制度，落實員工績效考核，

合理配置人力，以期組織全員適才適所。

- II. 落實勞基法精神，建立友善職場，創造勞資和諧關係。
- III. 彈性運用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工作核心價值，凝聚組織向心力，提升組織效能。113 年度上半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各 3 小時環境教育活動、2 場次各 1.5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急救課程，以及 1 場次 2.5 小時專題課程、1 場次 2 小時之藝文展覽參訪。

（3）健全管理資訊系統

- I. 維護管理會內各項資通系統硬體設備以及協助各項業務系統之正常運作。支援會內補助系統更新、會內各網站及系統維護管理之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技術支援或諮詢等資訊協助。
- II. 持續優化檔案資料長期歸檔資料移轉至雲端存放。
- III. 穩定會內資通系統各項軟、硬體與雲端系統服務運作與維護。
- IV. 持續優化本會資訊及備份架構與作業重整規畫。
- V. 持續配合本會各項防疫政策，提供穩定且安全遠端連線工具，使本會營運持續得以順利運作。

（4）資訊安全

- I. 依資通安全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規定，遵守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事宜，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情形提報作業。
- II.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子法、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ISMS 規定進行應辦事項業務。
- III. 主管機關實地稽核：113 年上半年(5 月 23 日)由主管機關組成稽核小組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 IV. 規劃及辦理 113 年度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資安意識為目的。另指派專責人員實施資安專業課程，符合法規規定。

（5）落實辦公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因應後疫情的工作環境，本會依政府發布之指引，進行滾動式調整，並落實辦公室相關清潔衛生措施與人員健康管理宣導。

（6）法務諮詢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113 年上半年度諮詢項目為審閱及翻譯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贊助本會之合約書及諮詢該合約內容問題，已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6、財務業務：

除維持一般例行性事務包括各項經費收支審核、補助款之撥款及各項財務報

表之編製外，同時亦以穩定財務來源及有效控管內部預算為重點。

(1) 穩定財務來源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會向以穩健提高基金孳息之收益率及降低風險為原則。除透過妥善規劃整體基金資產配置外，並在風險考量前提下，本會 113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准予備查。

另因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於 112 年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本會基金達 68 億 8,000 萬元。依規定 113 年度財務規劃配置重新調整，且該調整經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33012627 號函准予備查，併入決算說明。(如下表)

113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113/4/15 董事會通過 財務規劃		112/4/13 董事會通過 財務規劃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配置金額	預估收入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	30,600 1.53%	2,000,000	30,600 1.53%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57,650 5.5%	1,048,362	57,650 5.5%
股票、股票類	3,238,485	153,250 4.73%	3,038,485	153,250 5.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18,500 3.12%	593,153	18,500 3.12%
基金合計	6,880,000	260,000 3.78%	6,680,000	260,000 3.89%

113 年度財務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創立基金)、固定收益類商品及股票等，配置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I. 定存

定存(含創立基金)均依投資作業辦法規範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55%~1.725%，分別存放於 12 家金融行庫。

II. 固定收益類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配置於二檔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10 億元，其餘資金則存放於定存、貨幣型基金與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收益類_境外債券基金已實現收益 2,113 萬 9 千元(配息)。

III. 股票

投資標的均符合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原則上以長期持有並賺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股票金額約為 28 億 8,275 萬 4 千元，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3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1 億 7,300 萬元。

IV.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財團法人法」有關股票投資限額之規定，本會股票只能售出，不能再執行買入個股，故處分股票之金額將另行配置於同具安全性及收益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指數股票型基金金額約為 5 億 9,315 萬 3 千元，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3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2,000 萬元。

(2) 有效控管內部預算

113 年度各項業務計劃支出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均依預算項目列支，並定期編製相關檢討報表，對各項業務計畫做適時之評估及有效之控制。

伍、其他：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1,023	100.00	收 入	588,083	100.00	503,557	100.00	84,526	16.79	
571,906	98.43	業務收入	579,085	98.47	495,657	98.43	83,428	16.83	
8,885	1.53	勞務收入	2,928	0.50	-	-	2,928	-	
19,288	3.32	受贈收入	20,000	3.40	18,500	3.68	1,500	8.11	
326,576	56.21	財務收入	289,000	49.14	260,000	51.63	29,000	11.15	
217,157	37.3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45.43	217,157	43.12	50,000	23.02	
9,117	1.57	業務外收入	8,998	1.53	7,900	1.57	1,098	13.90	
9,117	1.57	業務外收入	8,998	1.53	7,900	1.57	1,098	13.90	
512,511	88.21	支 出	590,559	100.42	526,986	104.65	63,573	12.06	
512,511	88.21	業務支出	590,559	100.42	526,986	104.65	63,573	12.06	
15,038	2.59	勞務成本	12,415	2.11	9,157	1.82	3,258	35.58	
397,609	68.43	補助業務支出	458,217	77.92	403,163	80.06	55,054	13.66	
5,559	0.96	獎項業務支出	8,652	1.47	10,000	1.99	-1,348	-13.48	
67,364	11.59	管理費用	82,442	14.02	77,774	15.44	4,668	6.00	
26,941	4.64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	4.90	26,892	5.35	1,941	7.22	
68,512	11.79	本期賸餘（短絀）	-2,476	-0.42	-23,429	-4.65	20,953	-89.43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68,512		本期賸餘（短絀）	-2,476		-23,429		20,953		
9,171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846		6,894		-1,048		
77,683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370		-16,535		19,905		

（註）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為短絀247萬6千元，主要係因：

1. 文化部於99年5月11日文臺字第0993009217號函：「…二、又本會為穩定 貴會推動藝文扶植業務，於今(99)年補助新台幣3,800萬元，查貴會業已就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部分支用280萬元、增加常態補助案經費1,600萬元，尚餘1,920萬元；有關是項餘款，請於年底轉入累積餘絀，用以支應未來本會對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之補貼，…。」依該函示各年度國家文藝獎獎金差額280萬元，逐年由累積餘絀中支應，截至112/12/31止，前述餘款剩餘40萬元。
2. 依110年9月1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文化部110年10月6日文綜字第1103032148號函同意備查)，提撥特別公積3億元挹注「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相關經費，114年度「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由特別公積支應207萬6千元。

因此114年度收支相抵短絀247萬6千元（請參閱第95頁「淨值變動預計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4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8,1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3,160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2億6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0,5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070	
各項攤銷	2,776	
增加應付款項	25,3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384	
收取利息	27,885	
收取股利	206,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97	減少存出保證金229萬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50	增加無形資產595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78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6,880,000	-	6,88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	2,000,000	
捐贈基金	4,879,428	-	4,879,428	
其他基金	572	-	572	
公積	58,824	-2,076	56,748	
特別公積	58,824	-2,076	56,748	114 年 度 「 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207萬6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累積餘絀	350,113	-400	349,713	
累積賸餘	350,113	-400	349,713	114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247萬6千元，其中「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207萬6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另國家文藝獎獎金提高之差額補貼40萬元，由累積餘絀中支應（詳『收支營運預計表』）。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	6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	60,0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合 計	7,348,937	-2,476	7,346,46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71,906	業務收入	579,085	495,657	
8,885	勞務收入	2,928	-	- 係指112年所承接由文化部委託辦理之「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期程自112年起跨至114年為止。
8,885	委辦收入	2,928	-	
19,288	受贈收入	20,000	18,500	係包括國藝之友之會費收入及專案補助贊助款等。
326,576	財務收入	289,000	260,000	114年度本會財務規劃之基金為68億8,000萬元，其中(1)20億元承作定期存款(創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1.58%估計，列利息收入3,160萬元。(2)10億4,836萬2千元承作固定收益類投資(受益憑證、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依預計報酬率4.86%估計，列投資收益5,090萬元。(3)32億3,848萬5千元承作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長期投資股票，依預計報酬率5.81%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億8,800萬元。(4)5億9,315萬3千元承作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3.12%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850萬元。前項財務規劃於113年4月1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113年5月13日文綜字第1133012627號函同意備查。
48,92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1,600	30,600	
277,656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57,400	229,400	
217,15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217,157	係文化部基於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114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9,117	業務外收入	8,998	7,900	
9,117	業務外收入	8,998	7,900	係指預估113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581,023	總 計	588,083	503,557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12,511	業務支出	590,559	526,986	
15,038	勞務成本	12,415	9,157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24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5萬7千元，增加325萬8千元，主要係服務支出增加33萬元及委辦支出增加292萬8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148	募款支出	2,320	2,320	1.募款支出232萬元，係收受國藝之友捐助所發生之支出。
4,005	服務支出	7,167	6,837	2.服務支出716萬7千元，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及官網維運計畫等相關支出。
8,885	委辦支出	2,928	-	3.委辦支出292萬8千元，係指112年所承接由文化部委託辦理之「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期程自112年起跨至114年為止。
397,609	補助業務支出	458,217	403,163	補助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億5,821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316萬3千元，增加5,505萬4千元，主要係一般補助支出增加1,324萬4千元、其他補助支出增加4,181萬元，預算數明細如
166,487	一般補助支出	188,529	175,285	1.一般補助支出1億8,852萬9千元，係辦理常態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1億8,094萬5千元。 (2)業務費用758萬4千元(包括董事小組會議、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231,122	其他補助支出	269,688	227,878	2.其他補助支出2億6,968萬8千元，係辦理專案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2億4,965萬元。 (2)業務費用2,003萬8千元(包括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5,559	獎項業務支出	8,652	10,000	獎項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86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萬元，減少134萬8千元，係文藝獎項支出減少134萬8千元，說明如下：
5,559	文藝獎項支出	8,652	10,000	文藝獎項支出865萬2千元，係因本年度為第24屆國家文藝獎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700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推廣行銷計畫規劃等經費。
67,364	管理費用	82,442	77,774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8,24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777萬4千元，增加466萬8千元，係人事支出增加220萬9千元、一般行政支出增加245萬9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44,279	人事支出	50,867	48,658	1.人事支出5,086萬7千元，包括薪資、年終獎金以及依規定所需提撥之退職金等。
23,085	一般行政支出	31,575	29,116	2.一般行政支出3,157萬5千元，包括租金支出、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等支出。
26,941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	26,892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2,88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89萬2千元，增加194萬1千元，係其他業務支出增加194萬1千元，說明如下：
26,941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	26,892	其他業務支出2,883萬3千元，包括資金保管運用、資訊、企劃研發、其他推廣等業務相關支出。
512,511	總 計	590,559	526,98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4,500	使用者電腦及筆電汰舊換新、磁帶機汰舊換新及資訊設備購置。
總 計	4,5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12月31日 調整後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399,214	流動資產	647,519	626,956	20,563
1,374,380	現金	641,782	624,934	16,848
21,713	應收款項	5,737	2,022	3,715
2,759	預付款項	-	-	-
362	其他流動資產	-	-	-
7,795,88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6,940,000	6,940,000	-
7,699,2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6,940,000	6,940,000	-
96,669	準備金	-	-	-
15,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5	12,395	1,430
	取得成本：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	736	-
13,737	資訊設備	18,947	14,447	4,500
5,895	辦公設備	6,195	6,195	-
6,716	其他設備	6,716	6,716	-
5,455	租賃權益改良	5,455	5,455	-
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17,563	減：累計折舊	-24,224	-21,154	-3,070
4,995	無形資產	5,967	2,793	3,174
4,995	無形資產	5,967	2,793	3,174
2,324	其他資產	27	2,324	-2,297
2,324	什項資產	27	2,324	-2,297
9,217,451	資產合計	7,607,338	7,584,468	22,870
負 債				
374,601	流動負債	260,877	235,531	25,346
368,916	應付款項	260,877	235,531	25,346
5,508	預收款項	-	-	-
177	其他流動負債	-	-	-
2,979	其他負債	-	-	-
2,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77,580	負債合計	260,877	235,531	25,346
淨 值				
6,680,000	基金	6,880,000	6,880,000	-
2,0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2,000,000	-
4,679,566	捐贈基金	4,879,428	4,879,428	-
434	其他基金	572	572	-
96,669	公積	56,748	58,824	-2,076
96,669	特別公積	56,748	58,824	-2,076
690,853	累積餘絀	349,713	350,113	-400
690,853	累積賸餘	349,713	350,113	-400
1,372,349	淨值其他項目	60,000	60,000	-
1,373,15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00	60,000	-
-8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8,839,871	淨值合計	7,346,461	7,348,937	-2,476
9,217,451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07,338	7,584,468	22,870

*註【113年(上年)12月31日調整後預計數】係因調整112年度預、決算數之差異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1.110.10.6.核定本會編制員額(含正副執行長)49名。 2.本基金會執行部門分設有業務一、二、三、四、行政以及財務等六組。 3.執行長、副執行長下設高級專員、資深專員、專員及組員等四個職務。本年度副執行長由高級專員兼任。並基於組織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設總監職，由高級專員或資深專員兼任。 4.部分工時人員係指非屬本會正式編制內、每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之人員。
副執行長	2(1名兼任)	
高級專員	6	
資深專員	6	
專 員	27	
組 員	7	
專案人員	1	
部分工時人員	6	
總 計	55	

註：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編制表」之規定未列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2,640	-	-	330	-	132	16	-	3,118
常務監事	120	-	-	-	-	-	-	-	120
董監事	-	-	-	-	-	-	-	504	504
主管	11,597	221	-	2,792	852	1,132	176	-	16,770
職員	26,845	782		6,074	1,704	3,522	789	-	39,716
總計	41,202	1,003	-	9,196	2,556	4,786	981	504	60,228

註：1.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 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 人事支出包括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總計5,086萬7千元；

董事長薪資、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分攤保險費及福利費會計科目係為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勞務成本		
服務支出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	400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是為宣傳本會補助成果及相關活動，規劃委託廠商進行官方社群媒體行銷管理與廣告投放(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
總 計	400	